

股票代號：6704



GWOXI
國璽幹細胞 stem cell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Gwo Xi Stem Cell Applied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國璽幹細胞年報網址：<http://www.gwoxi.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邱淳芬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658-5959

電子郵件：feng_chiu@gwoxi.com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珀丞

職稱：技術長

聯絡電話：(03)658-5959

電子郵件：genecold@gwoxi.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30264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43號8樓

分公司：30261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22號3樓

工廠：30261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2號

聯絡電話：(03)658-5959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8 樓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話：(02)2327-89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gwoxi.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5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本.....	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過去一年來，本公司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提昇競爭力，並在團隊同心協力下，力求逐步站穩市場。茲將 107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117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18,378 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17,835 仟元及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7,835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 1.72 元。

107 年度營收主要來自保健食品及細胞儲存販售，但是受經濟景氣不佳影響，107 年度淨損較上一年度金額擴大。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1,074	128,117
	營業成本	(18,945)	(27,566)
	營業毛利	122,129	100,551
	營業費用	(201,375)	(218,929)
	稅後淨利	(77,242)	(117,8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2)	(1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0)	(24.27)
	純益率(%)	(54.75)	(91.97)
	每股盈餘	(1.22)	(1.7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及細胞儲存項目。

	研發計畫
1	人類幹細胞生物反應系統開發
2	人類脂肪採集及脂肪幹細胞培養與應用
3	人類骨髓採集及骨髓幹細胞培養與應用
4	人類脂肪來源的間質幹細胞庫建立
5	人類幹細胞外泌體分析與應用研究
6	幹細胞複合醫材發於退化性關節炎治療之研究

7	脂肪幹細胞應用於阿茲海默症疾病治療之研究
8	脂肪幹細胞應用於心肌肥厚症減緩之機轉研究
9	小分子用於減緩 CAR-T 副作用之藥物篩選測試
10	小分子重編程體細胞已產生少突膠質譜系細胞
11	新藥開發：擴增培養自體脂肪幹細胞(GXHPC1)肝臟移植治療肝硬化病人(第 1 期試驗)
12	新藥開發：擴增培養自體脂肪幹細胞(GXNPC1)腦部移植治療陳舊性腦中風病人(第 1 期試驗)
13	新藥開發：擴增培養異體脂肪幹細胞(GXCPC1)治療膝部骨關節炎受試者的安全性和療效(第 1、2 期試驗)
14	新藥開發：擴增培養自體脂肪幹細胞(GXHPC1)肝臟移植治療肝硬化病人(第 2 期試驗)
15	新藥開發：擴增培養自體脂肪幹細胞(GXNPC1)腦部移植治療陳舊性腦中風病人(第 2 期試驗)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商品及拓展新通路，並透過新研發的健康食品，促進人類的身體健康，減少以使用藥品治療疾病維護身體健康之需求，達到身體及心理健康之預防醫學理念。

為致力於幹細胞技術之創新應用，包括人體組織修復、再生醫學及抗老等領域，將持續延攬專業人才，並落實專業經營模式，以強化相關研發計畫之基礎研究，並加速藥品開發進度，造福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保健品及細胞儲存項目，並透過各式行銷通路的推廣及代理商銷售之拓展，預期 108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金額如下。

主要銷售商品	108 年預期銷售金額(仟元)
保健品	60,000-100,000
細胞儲存	50,000-80,600
其他	17,000-20,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加速開發創新產品，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

以現有技術為基礎，加速開發創新產品，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進而能增加市場佔有率。

(2)持續開拓不同通路，強化公司整體行銷

透過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方式，強化公司形象與產品特性，並持續開拓網路及實體銷售通路，以增加營業額。

(3)持續站穩並拓展海外市場，開創營運成長動能

除新藥臨床追求進度外，並將強化保健食品及細胞儲存項目，以雙成長引擎的動力，拓展海內外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我國持續成長的保健食品市場及幹細胞新藥，本公司將以核心技術之優勢，持續研發保健食品及進行幹細胞新藥臨床，並拓展海內外市場，本公司亦將強化與策略聯盟之醫院診所之合作，以提升保健品之營收。

另外，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幹細胞相關之研發計畫，有鑑於生物技術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本公司擁有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二)法規環境

因應新興生技產業發展，建構再生醫學產品管理環境，103年「食品藥物管理署再生醫學諮議小組」成立以來，陸續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及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等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建構與國際接軌之法規環境。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法規環境變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

除提供生技產業各項租稅優惠外，經濟部、食藥署等部會皆有編列計畫提供研發補助與獎勵，分擔廠商產品技術開發風險，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將持續申請研發費用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並極力爭取相關研發補助。本公司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並適時規劃妥善因應對策。

國璽幹細胞在過去一年中業務持續發展，展望今年，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繼續創造公司價值，以國際級的新藥研發速度回饋股東。

董事長 莊明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3 年度	本公司成立。
99 年度	投入治療肝硬化/纖維化之幹細胞新藥開發。
	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成立「產學連結創新研發室」。
	行政院國科會核准進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100 年度	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激活蛋白」。
	「激活蛋白」膠囊食品榮獲國際貿易協會『保健生技業臺灣第一品牌』。
	核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標準廠房。
101 年度	『治療肝硬化/纖維化之幹細胞新藥(GXHPC1)開發』的幹細胞製劑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榮獲『第五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 101 年度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十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獎』和『年度創新設計』。
	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SCGF 蛋白」。
	營養保健食品「SCGF 蛋白」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定，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
102 年度	通過 SGS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TAF ISO/IEC 17025:2005 認證。
	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醣抑安」。
	營養保健食品「醣抑安」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定，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
	榮獲『第十五屆金峰獎-研發創新獎』。
	榮獲中國醫藥大學『貢獻殊偉』琉璃水晶獎盃。
	榮獲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幹細胞及再生醫學領域『轉譯典範』。
	榮獲『第六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
	102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2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48,390 仟元。

年度	重要紀事
	<p>10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49,72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98,663 仟元。</p> <p>10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98,663 仟元。</p> <p>102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8,663 仟元。</p> <p>3 月董事、監察人任期到期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長為朱耕庭，董事為琉璃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明熙、林珀丞、鄭漢中與陳燈桂。監察人為陳柏儒與黃茂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p>
103 年度	<p>治療肝損傷的幹細胞新藥技術產品榮獲『103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p> <p>1 月朱耕庭辭任董事長由琉璃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明熙接任。黃茂基辭任監察人。</p> <p>7 月原董事長琉璃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辭任董事長一職，原董事鄭漢中與陳燈桂辭任董事一職。補選莊明熙、台灣粒線體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欣榮為董事，並由莊明熙擔任董事長一職。補選蘇嘉俊擔任監察人。琉璃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指派康錫東為其法人代表。</p> <p>『治療缺血性腦中風之幹細胞新藥(GXNPC1)』幹細胞製劑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p> <p>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躍力效」、「免逸靈」及「抑酯零」。</p> <p>營養保健食品「躍力效」和「免逸靈」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定，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p> <p>榮獲『第七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p>
104 年度	<p>脂肪幹細胞治療肝硬化獲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p> <p>2015 生醫暨新農業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p> <p>「激活蛋白」產品通過日本厚生省審查，符合健康食品規範，獲得日本輸入許可證。</p> <p>榮獲 2015 年中國美麗健康產業年度嘉獎之中國年度中國卓越貢獻企業獎。</p> <p>榮獲『第八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p> <p>7 月原董事林欣榮辭任董事一職。</p> <p>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7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23,372 仟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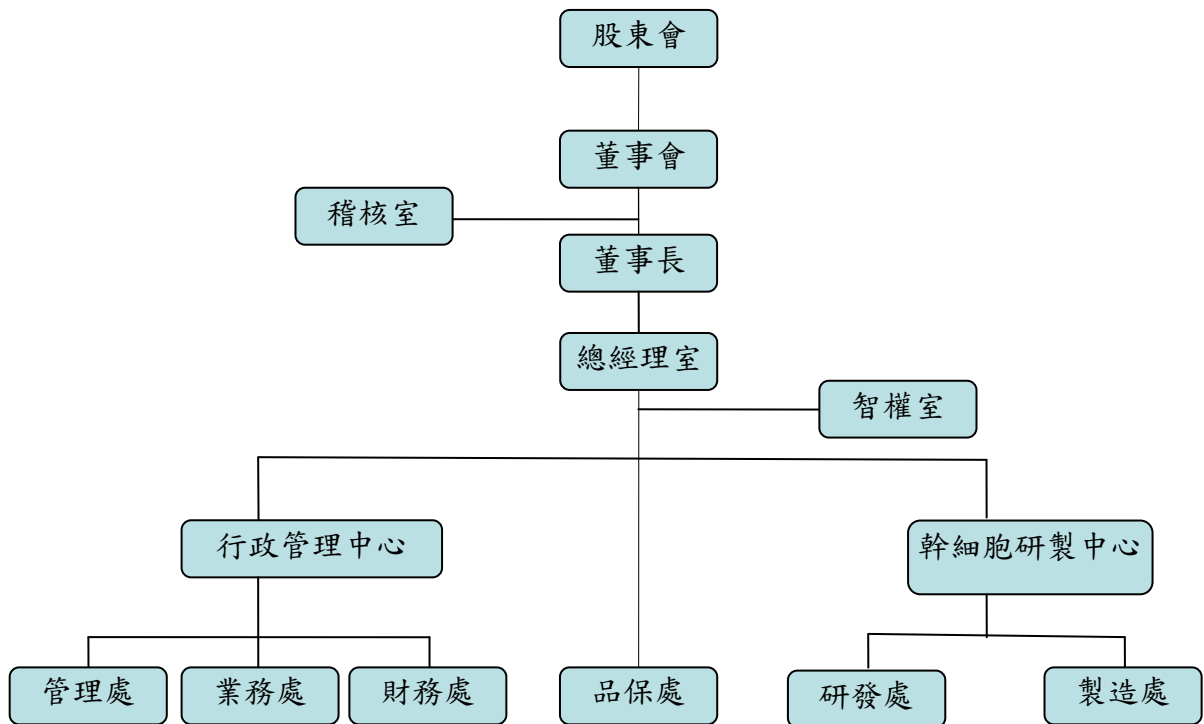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暨技術股增資 67,923 仟元，技術股增資部份為 25,000 仟元，現金增資部份為 42,9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91,295 仟元。
105 年度	<p>脂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獲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p> <p>榮獲第 23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p> <p>生物技術服務類「醫藥級幹細胞儲存服務」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定，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p> <p>3 月全面改選董事與監察人。新選任之董事為莊明熙、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珀丞、陳定穠與周遵善。新選任之監察人為陳柏儒與蘇嘉俊。新選任之董事長為莊明熙。任期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p> <p>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活力強」推出保養品品牌 DreamTo</p> <p>營養保健食品「活力強」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定，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活力強」</p> <p>榮獲『第九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p> <p>105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8,8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80,096 仟元。</p>
106 年度	<p>榮獲 106 年度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p> <p>榮獲 106 年度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補助</p> <p>榮獲 2017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p> <p>榮獲『第十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p> <p>參與 2017 年疾病管制署「生物技術相關實驗室導入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榮獲楷模獎。</p> <p>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現金增資 14,9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95,056 仟元。</p> <p>106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8,7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43,783 仟元。</p>
107 年度	<p>107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現金增資 17,4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61,193 仟元。</p> <p>榮獲『第十一屆 Pan Pacific Symposium on Stem Cells and Cancer Research 貢獻獎』。</p> <p>以自體分離之人類脂肪衍生幹細胞移植治療肝硬化病人之第一期臨床試驗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結果報告，衛服部同意備查。</p>
	107 年 8 月股票公開發行（證券代號:6704）

年度	重要紀事
107 年度	子公司國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 15,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107 年 10 月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其相關規定，經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榮獲 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獲頒獎金暨獎牌乙只。
	榮獲 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獲頒獎金暨獎牌乙只。
	醫療週邊類「臨床細胞製劑品質檢測服務」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定，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
	榮獲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擬訂與執行內部稽核計畫，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制訂公司制度與章則，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效推動各項策略。 (3)向股東會與董事會提報經營狀況與未來展望。 (4)經營資源分配、經營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5)落實同仁績效管理及培育，提升公司整體績效與專業能力。 (6)公共關係、企業形象維護，重大訊息公布。
智權室	專利/商標申請與評估、智財權檢索、分析、管理與維護、智財評價、智財佈局規畫。
行政管理中心	人事、行政、行銷業務、資材、財務、資訊等管理作業。
幹細胞 研製中心	幹細胞應用於新藥研發之研發專案評估及執行，研發成果管理等。
管理處	(1)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及庶務工作。 (2)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資訊管理及安全維護。 (3)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 (4)專責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契約擬訂與審核，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 (5)資產設備、耗材用品產及品原料(包括物料、實驗用料)之採購、儲運、生管、物管及與工廠合約簽定作業。
品保處	(1)負責產品及品管制度問題之鑑別和記錄及管理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 (2)負責檢驗品質控制及不合格品產品之處置與管理事宜。 (3)負責樣品之量測結果判定、樣品功能測試及最終判定。 (4)負責供應商品質管理及開發技術製程能力等評鑑作業。 (5)負責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6)負責搜集和掌握國內外品質管制先進經驗，傳遞品質資訊。
財務處	財務、會計、出納、股務等作業等管理作業。
業務處	產品銷售、顧客服務、行銷推廣等作業。
研發處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產品或服務相關等技術之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製造處	(1)負責生產相關物資運籌，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2)負責有關生產運作等事項，包括生產管理、生產線作業和維修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明熙	男	中華民國	103 06.20(補選)	105 03.22	3年	503,751	1.03	1,650,000	2.17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大學生物資訊系 本公司總經理、國為生醫 業協同教學教師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竹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增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國為生醫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國際生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康氏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5 03.22	105 03.22	3年	1,000,000	2.04	1,000,000	1.31	—	—	—	—	—	—	—	—	—
	代表人：康錫東	男	中華民國	103 07.24(琉璃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	105 03.22	3年	1,460,000	2.27	1,794,848	2.36	—	—	—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鍵吉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中市工業會會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鍵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錫東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															
董事	林珀丞	男	中華民國	102 03.29	105 03.22	3年	250,761	0.51	260,761	0.34	—	—	—	—	東華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碩士 中華大學生物資訊系 業界協同教學教師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與董事。	—	—	—
董事	陳定穠	男	中華民國	105 03.22	105 03.22	3年	83,172	0.17	793,325	1.04	—	—	—	—	中華大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空軍官校 正合吉國際(股)公司 執行副總 威力馬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富誼康生醫(股)公司 總經理 盛德信(股)公司首席 顧問	環球百順生醫(股)公司總 經理。	—	—	—
董事	周遵善	男	中華民國	105 03.22	105 03.22	3年	—	—	140,500	0.18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大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助理教 授	瑞妮絲醫美診所院長、海 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兩岸幹細胞微整形 醫學會理事長。	—	—	—
監察人	陳柏儒	女	中華民國	102 03.29	105 03.22	3年	462,637	0.94	762,287	1.00	—	—	—	—	南京中醫藥大學中西 醫結合臨床博士 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	新怡盛中藥行負責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內科碩士 新怡盛中藥行負責人				
監察人	蘇嘉俊	男	中華民國	103 06.20(補選)	105 03.22	3年	181,586	0.37	181,586	0.24	—	—	—	—	中山醫科大學牙醫系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口腔植體進修。 美國紐約愛因斯坦醫院口腔外科進修。 國際口腔種植體專科醫師學會亞太區創會會長。 土耳其伊斯坦堡醫學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首都口腔醫學院客座教授。 第24屆國際口腔種植體專科醫師學會世界年會會長。 台北大衛牙醫植牙中心院長。	台北大衛牙醫植牙中心 院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錫東 20% 康宏毅 35% 康宏睿 35% 林慧瓊 1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明熙	✓	✓	✓	-	-	-	✓	✓	✓	✓	✓	✓	✓	✓	✓	無
康氏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康錫東	-	-	✓	-	✓	-	✓	✓	✓	✓	✓	✓	✓	-	無	
林珀丞	✓	-	✓	-	-	✓	✓	✓	✓	✓	✓	✓	✓	✓	無	
陳定穠	-	-	✓	-	-	✓	✓	✓	✓	✓	✓	✓	✓	✓	無	

周遵善	✓	—	✓	✓	✓	✓	✓	✓	✓	✓	✓	✓	✓	無
陳柏儒	—	—	✓	✓	✓	✓	✓	✓	✓	✓	✓	✓	✓	無
蘇嘉俊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明熙	男	中華民國	102.07.01	1,650,000	2.17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大學生物資訊系業界協同教學教師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竹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增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國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國醫股份有限公事、達文材科技(股)公司。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邱淳芬	女	中華民國	101.11.05	761,066	1.00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銀行保險系 科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協理 全球聯合科技(穩懋半導體)資深協理	國為生 醫科公 (股)司 總經 理、環 球百順 生醫科 技(股) 公董 事長、 醫康醫 務管理 顧問 (股)公 司董 事達 文材科 (股)公 司監 察人。	—	—	—
技術長	林珀丞	男	中華民國	100.05.01	260,761	0.34	—	—	—	—	東華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碩士 中華大學生物資訊系業界協同教學教師	達文希 醫材科 技(股) 公總 司經 董理 事。	—	—	—
業務處協理	林世吉	男	中華民國	99.06.17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中華 區幹細胞 事業群 執行長	陳鉞源	男	中華民國	106.08.04	317,000	0.42	—	—	—	—	中山大學材料所博士 中央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瓊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科達製藥(股)公司經理 國喬石油化學研究員	國為生 醫科技 (股)公 司董事	—	—	—
大中華 區業務 代表	賀學楷	男	中華民國	106.07.17	319,740	0.42	—	—	—	—	中華大學肄業 中國老鳳祥集團大西北區業務代表 中國全球移動電商平台創客雲商大西北區業務經理	—	—	—	—
總經理 室特別 助理	沈文鵬	男	中華民國	106.05.04	553,000	0.73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興訊科技(股)公司(欣興電子集團)副總經理	達文希 醫材科 技(股) 公司副 總經理。	—	—	—
智權室 經理	李家昕	女	中華民國	104.3.17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公司研發處專案經理 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門專案經理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門副理	—	—	—	—
品保處 經理	陳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1.4.2	47,318	0.06	—	—	—	—	中山醫學大學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事技術學系學士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公司副理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研究助理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助理研究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經理	劉雅雯	女	中華民國	99.10.06	10,660	0.01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理 聯新國際醫療集團壢新醫院企劃管理處管理師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國康管理顧問(股)董事。	—	—	—
管理處經理	王錫欽	男	中華民國	103.5.7	45,000	0.06	—	—	—	—	大葉大學畢 科冠能源 廣大科技 上銀微系統	—	—	—	—
品保處副理	張朝亮	男	中華民國	101.10.15	30,000	0.04	—	—	—	—	國防醫學院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	—	—	—	—
財務處主管	李邦瑜	男	中華民國	100.10.17	10,000	0.01	—	—	—	—	西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專員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啓安生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國康管理顧問(股)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 稽核主管	林宛螢	女	中華民國	101.02.01	18,000	0.02	—	—	—	—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科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明熙	-	-	-	-	-	25	28	(0.02)	(0.02)	6,658	9,347	-	-	-	-	-	-	(5.93)	(7.96)	-
董事	林珀丞	-	-	-	-	-	25	25	(0.02)	(0.02)											
董事	陳定穉	-	-	-	-	-	25	31	(0.02)	(0.03)											
董事	康氏投資(股)公司	-	-	-	-	-	25(註1)	25(註2)	(0.02)	(0.02)	-	-	-	-	-	-	-	-	-	-	-
	代表人：康錫東	-	-	-	-	-	25	25	(0.02)	(0.02)	-	-	-	-	-	-	-	-	-	-	-
董事	周遵善	-	-	-	-	-	25	25	(0.02)	(0.02)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07年業務執行費用由法人代表人康錫東及康宏毅領取。

註2：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7年業務執行費用由法人代表人康錫東及康宏毅領取。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明熙、林珀丞、陳定穠、 康式投資(股)公司、周遵善	莊明熙、林珀丞、陳定穠、 康式投資(股)公司、周遵善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莊明熙、林珀丞、陳定穠	莊明熙、林珀丞、陳定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3	3

2.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業務酬資事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柏儒	—	—	—	—	25	25	(0.02)	(0.02)	無
監察人	蘇嘉俊	—	—	—	—	25	25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柏儒、蘇嘉俊	陳柏儒、蘇嘉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明熙	13,320	19,770	—	—	—	—	—	—	—	—	(11.82)	(16.78)	—
執行副總經理	邱淳芬													
技術長	林珀丞													
業務處協理	林世吉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沈文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明熙、邱淳芬、林珀丞、林世吉、沈文鵬	莊明熙、邱淳芬、林珀丞、林世吉、沈文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計	5	5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明熙	—	—	—
	執行副總經理	邱淳芬			
	技術長	林珀丞			
	協理	林世吉			
	總經理特別助理	沈文鵬			
	會計主管	李邦瑜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稅後純益百分比	金額	佔稅後純益百分比
董事酬金	100	(0.14)	125	(0.11)
監察人酬金	40	(0.06)	50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800	(17.75)	19,770	(16.7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本公司訂立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此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明熙	5	0	100%	
董事	林珀丞	5	0	100%	
董事	陳定穠	5	0	100%	
董事	周遵善	5	0	100%	
董事	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代表人：康錫東、康宏毅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國璽幹細胞「具觀察組件之生物產品儲藏設備」專利轉讓給子公司-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研發案。	林珀丞	林珀丞董事兼任子公司-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依法予以利益迴避外，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董事林珀丞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2)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且預計於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3)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柏儒	5	0	100%	監察人
監察人	蘇嘉俊	5	0	100%	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以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呈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審查，監查人針對報告內容均可直接請稽核主管進一步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完成訂定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大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如：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股務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程序實施，此外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另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專責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此外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作業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執行，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		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五席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預計108年度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故無每年定期進行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事會績效評估，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本公司依據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會對董事會之議事運作進行查核。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惟本公司於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業已評估其獨立性（非本公司股東、經理人或董事），故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因之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設有專人負責董事會、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之議事相關作業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另於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而得，相關資訊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責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外，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訓練，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外，並實施員工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p> <p>(三)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重要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四)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相當重視風險管理，除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外，並由內部稽核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針對重要資產(廠房、設備、存貨)另投保相關保險以轉移風險。</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p>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持續實踐企業責任精神，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p>本公司每年均有對社會責任議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惟公司全體同仁各司其職, 相關運作仍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及參酌同業薪資水準,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 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戮力於各項資源再回收利用效率如紙張兩面列印或單面廢紙回收列印等、逐漸汰換節能電器或燈泡燈具, 以達成能源效能對大化目標, 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廠區及辦公室依消防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廢棄物清理法規等規定運作, 以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倡導隨手關閉各項電器產品開關習慣, 逐步導入電子化表單以減少紙張浪費進一步推廣無紙化作業, 期以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除遵守我國相關勞動法規, 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管理規章, 並尊重國際公認勞動基本人權, 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各項溝通管道暢通, 員工有任何問題皆能直接與管理階層反映, 並能得到妥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由管理處督導管理各種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如: 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設備保養維修、定期消防安檢及門禁管理, 相關人員並依其職能參加環安衛在職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		本公司各階層主管隨時與各員工採用雙向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溝通，如遇有重大營運變動，公司亦會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	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戮力於創造良好職業環境以供員工職涯發展，並依職務需求及員工技能狀況，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等發展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藉以評估客戶對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所供應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係依客戶要求且遵循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規範相關採購作業程序，ISO制度亦規範廠商考核評分項目及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代工廠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其違反所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或代工廠商會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管理規範定期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或代工廠商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會考慮更換至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或代工廠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年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恪遵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官網已揭示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嚴禁並加強宣導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得從事任何收受賄賂之情事，以避免因個人利益而損害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實施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或代工廠商每年進行評鑑考核，以避免不誠信之交易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本公司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詳左列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並落實執行？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並將查核結果提報於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不同管道，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未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獎懲條款，公司員工亦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處提出檢舉，管理處亦會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同上述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同上述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明訂「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恪遵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知悉本公司未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以避免內線交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議題可查閱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規產品/事由	違規事由(主要缺失)	處分機關	日期	後續處理方式(改善情形)
IG 配醣體蠶絲蛋白面膜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新竹縣衛生局	107/06/27	本公司除於期限前繳納罰鍰外，亦已即時撤除該產品網頁內容，並成立專責企劃單位，針對公司所有產品之文宣、廣告或網站內容之適法性做進一步把關。
醣抑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新竹縣衛生局	107/07/24	
事業廢棄物申報之產出量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最大產出量，逕未先行申請計畫書之變更。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04/22	本公司已於期限前繳納罰鍰，並派員參加環境講習 2 小時，相關矯正預防措施已完成。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05.23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8.03.15	股東臨時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02.12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度預算財務報表。 (2)通過 ERP 系統更新案。 (3)通過固定資產購買案。 (4)通過公開發行相關案。 (5)通過第二次發行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通過產學合作案經費。 (7)通過新藥臨床案預算。
107.04.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召集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提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7)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8)通過董事長莊明熙提議發言人任命案。 (9)通過國璽幹細胞「具觀察組件之生物產品儲藏設備」專利轉讓給子公司-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研發案。
107.05.0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普通股案。 (2)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107.09.27	董事會	(1)通過現金發行新股案。 (2)通過不參與子公司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為公司) 107 年度增資案。 (3)通過向中央研究院取得技術授權案。 (4)通過委託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協助新藥臨床案。
107.12.1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兆豐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貳仟萬元案。
108.02.12	董事會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臨時會及相關提案。 (3)通過本公司儀器採購案。
108.04.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5)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提案。 (6)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9)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案。 (13)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案。
108.05.06	董事會	(1)通過依法審查本公司股權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乙案。 (3)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5)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7)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8)通過訂定「內部人新就任及解任申報暨股權異動作業規範」案。 (9)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通過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案。 (11)通過訂定「董事經理人酬勞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陳錦章	107/01/01~107/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明熙	—	—	10,000	—
董事	康氏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康錫東	—	—	—	—
	代表人：康錫 東	—	—	—	—
董事暨技術長	林珀丞	—	—	—	—
董事	陳定穠	95,000	—	—	—
董事	周遵善	25,000	—	—	—
監察人	陳柏儒	79,650	—	280,000	—
監察人	蘇嘉俊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邱淳芬	—	—	282,000	—
協理	林世吉	(220,000)	—	—	—
會計主管	李邦瑜	(120,000)	—	—	—
稽核主管	林宛螢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元)
周遵善	取得	105/10/05	莊明熙	本公司董事	100,000	每股 10 元
陳定穠	取得	107/10/08	李邦瑜	本公司會計主管	60,000	每股 10 元

陳定穠	取得	107/10/08	林世吉	本公司業務協理	35,000	每股 10元
-----	----	-----------	-----	---------	--------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5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羅苓	4,853,227	6.38	—	—	—	—	—	—	—
康錫東	1,794,848	2.36	—	—	—	—	—	—	—
莊明熙	1,650,000	2.17	—	—	—	—	—	—	董事長
夏玉心	1,443,214	1.90	—	—	—	—	—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84	—	—	—	—	—	—	—
何莉櫻	1,202,232	1.58	—	—	—	—	—	—	—
冠奕投資有限公司	1,155,000	1.52	—	—	—	—	—	—	—
賀力行	1,072,612	1.41	—	—	—	—	—	—	—
黃淑妃	1,003,426	1.32	—	—	—	—	—	—	—
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1	—	—	—	—	—	—	董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	971,952	9.72	4,571,952	45.72%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00	100%
國康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			450,000	100%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	40,000	2%	1,040,000	52%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4.83%	149,000	5.14%	1,449,000	49.9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8年0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119,316	23,920,684	100,040,000	公開發行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5	100,040,000	1,000,400,000	44,838,967	448,389,670	現金增資[註 1]	—	—
102.05.	10	100,040,000	1,000,400,000	29,866,275	298,662,750	減少資本額[註 2]	—	—
102.06.	10	100,040,000	1,000,400,000	39,866,275	398,662,750	現金增資[註 3]	—	—
102.08.	30	100,040,000	1,000,400,000	41,866,275	418,662,750	現金增資[註 4]	—	—
104.03.	30	100,040,000	1,000,400,000	42,337,245	423,372,450	現金增資[註 5]	—	—
104.12	10	100,040,000	1,000,400,000	49,129,516	491,295,160	現金增資及技術作價[註 6]	25,000,000元[註 10]	—
105.7	10	100,040,000	1,000,400,000	58,009,616	580,096,160	現金增資[註 7]	—	—
106.9	10	100,040,000	1,000,400,000	59,505,616	595,056,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註 8]	—	—
106.10	15	100,040,000	1,000,400,000	64,378,316	643,783,160	現金增資[註 9]	—	—
107.05	10	100,040,000	1,000,400,000	66,119,316	661,193,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註 10]	—	—
108.01	28	100,040,000	1,000,400,000	76,119,316	761,193,160	現金增資[註 11]	—	—

註 1：102 年 01 月 09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233023260 號。

註 2：102 年 05 月 08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233462370 號。

註 3：102 年 06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233595940 號。

註 4：102 年 08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233834680 號。

註 5：104 年 03 月 19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433194530 號。

註 6：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434072830 號。

註 7：105 年 08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501197700 號。

註 8：106 年 10 月 05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601140140 號。

註 9：106 年 11 月 23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601160710 號。

註 10：107 年 05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701054380 號。

註 11：108 年 01 月 28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8010084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之情形：不適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2	1,890	—	1,904
持有股數	—	1,500,000	2,868,160	71,751,156	—	76,119,316
持股比例	—	1.97%	3.77%	94.26%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5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3	113,352	0.15%
1,000 至 5,000	461	1,348,133	1.77%
5,001 至 10,000	381	3,093,254	4.06%
10,001 至 15,000	151	1,885,965	2.48%
15,001 至 20,000	134	2,419,765	3.18%
20,001 至 30,000	150	3,805,464	5.00%
30,001 至 50,000	137	5,705,460	7.50%
50,001 至 100,000	151	11,223,825	14.75%
100,001 至 200,000	81	11,518,319	15.13%
200,001 至 400,000	30	8,507,587	11.18%
400,001 至 600,000	7	3,508,370	4.61%
600,001 至 800,000	5	3,753,324	4.93%
800,001 至 1,000,000	3	3,661,939	4.81%
1,000,001 股以上	9	15,574,559	20.45%
合計	1,904	76,119,316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5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苓		4,853,227	6.38
康錫東		1,794,848	2.36
莊明熙		1,650,000	2.17
夏玉心		1,443,214	1.9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84
何莉櫻		1,202,232	1.58
冠奕投資有限公司		1,155,000	1.52
賀力行		1,072,612	1.41
黃淑妃		1,003,426	1.32
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5月31 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註1)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51	6.35	
	分配後		6.51	6.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285	65,514	
	每股盈餘		(1.22)	(1.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當年度季報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本。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註)
發行日期	107/03/01
存續期間	2 年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1,000 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2%
得認股期間	107/04/01~109/02/2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41,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41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9,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目的係為吸引優秀員工，達到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藉以增加股東權益。因員工認股權認股執行及費用認列係依可執行期間分期認列，再加以員工認股權數量佔已發行股份比例不高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目的係為吸引優秀員工，達到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藉以增加股東權益。因員工認股權認股執行及費用認列係依可執行期間分期認列，再加以員工認股權數量佔已發行股份比例不高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	--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管理)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明熙	1,362,000	2.06	1,297,000	10	12,970,000	1.96	15,000	10	150,000	0.02
	執行副總經理	邱淳芬										
	技術長	林珀丞										
	協理	林世吉										
	總經理特別助理	沈文鵬										
員工	大中華幹細胞事業群執行長	陳○源	1,445,000	2.19	1,212,000	10	12,120,000	1.83	98,000	10	980,000	0.15
	企劃經理	蔡○修(註)										
	智權室經理	李○昕										
	品保處經理	陳○宏										
	品保處副理	張○亮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91,745	65.03	80,705	62.99
幹細胞儲存		49,329	34.97	47,412	37.01
合計		141,074	100.00	128,117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為以幹細胞技術為平台的生技新藥公司，目的為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再生醫學與保健醫學以開發創新

的保健食品、檢測服務與新藥產品，並期許以幹細胞技術開創全方位的價值。

主要係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幹細胞新藥開發
- B. 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C. 幹細胞品質檢測服務
- D. 幹細胞保健食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目前既有之商品及服務外，仍持續以核心技術開發新商品(服務)，計劃開發之項目彙整如下：

A. 幹細胞新藥開發

(A) 『GXHPC1-清肝淨』治療肝硬化及肝纖維化

慢性肝臟疾病全球盛行率非常高，目前，尚無可治療肝硬化及肝纖維化之有效藥物，患者只能等待換肝，而成功換肝者僅 0.6%。「細胞治療」提供了一條新的路，自體幹細胞移植無免疫排斥問題、患者本身即為細胞供應者，無須等待合適配對對象供應細胞、幹細胞具有分化成為肝臟細胞的能力，而新分化的肝臟細胞不但能消除已形成的肝纖維化，更能夠就近填補因肝臟受損而壞死的細胞，有潛力發展成為治療肝纖維化及肝硬化的幹細胞新藥，因此，本公司積極研究開發肝硬化幹細胞新藥『GXHPC1-清肝淨』，以提供未來在治療肝硬化新藥之最佳選擇。

目前，本公司也於 99 年 11 月通過國科會核准投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並於 100 年設置幹細胞研製中心，依循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Good Tissue practice, GTP)，建立幹細胞產程的軟硬體設施，101 年 2 月獲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於 102 年 6 月接受實地訪查，在 102 年 10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地訪查，於 104 年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今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B) 『GXNPC1-思益優』治療腦中風

中風後的長期照護往往是病人及家屬沉重的經濟生活負擔，也是國家重大的社會經濟損失，目前病人除了飲食藥物控制之外，還必須接受漫長的復健過程卻得不到預期的效果。因此，若能將幹細胞應用於腦中風治療，將可為廣大中風患者帶來契機。為了能開發出數量充足、品質穩定、符合臨床需求的高品質幹細胞基材，本計畫依據其治療機轉及臨床需求來開發新的幹細胞治療型生物製劑產品，結合臨床實驗來證實此一產品可以有效的恢復中風後的神經功

能，提供作為未來在治療腦中風病患時的最佳選擇。『GXNPC1-思益優』依循GTP，建立幹細胞產程的軟硬體設施，於102年6月接受實地訪查，在102年10月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地訪查，103年1月獲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05年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今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C) 『GXCPC1-軟實立』治療膝骨關節

骨關節炎 (osteoarthritis, OA) 是一個逐漸衰弱的疾病，影響主要是軟骨，與骨相關變化，是一種以關節軟骨退行性變化和繼發性骨質增生為特性的慢性關節疾病。症狀包括關節疼痛、觸痛 (tenderness)、僵硬 (stiffness)、鎖緊 (locking)，有時會有關節積液 (effusion) 的發生。骨關節炎是常見的健康問題，不僅疼痛，也可能對生活行動構造很大的影響。關節炎並不是老人才會有的毛病，且患者的年齡層亦有年輕化的趨勢。幹細胞具有自我增殖與軟骨細胞分化潛能，因此在幹細胞治療之應用潛力上備受矚目。本公司依照已有的幹細胞治療骨關節炎實驗數據，開發出能符合臨床使用之幹細胞治療骨關節炎新藥 GXCPC1 (軟實立)，預計於今年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B. 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本公司自99年投入幹細胞領域，已建立一套完整幹細胞的採集、分離、培養、放大、包裝、檢驗、儲存之幹細胞儲存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未來將持續精進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C. 幹細胞品質檢測服務

隨著細胞治療及精準醫療的發展，帶動相對應之檢測服務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於102年7月成立『GTesting檢測實驗室』，為負責產品安全性及功能性分析所成立之獨立單位，並強調以公正、獨立、客觀的角度導向，以檢測手段進行全面性品質監控，展現第三者實驗室角色，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實驗室獨立判斷信心之測試活動，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全方位實驗室。目前已建構臨床細胞產品測試平台、細胞品質鑑定、週邊血幹細胞分析、微生物快速篩檢、端粒分析、細胞激素分析、免疫功能分析等，可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全面性整合，強調專業化包套服務，縮短檢驗時程，加速未來之預防性篩檢、快速篩檢技術及個人化需求，提供全系列符合國際認可的細胞產品檢測平台及試驗報告，並持續擴大對外之檢測服務。

D. 幹細胞保健食品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創新幹細胞培育技術，透過模擬體內幹細胞微環境 (Niche) 的方法，開發出獨特的幹細胞激活技術-『Nigiro-Med』。『Nigiro-Med』幹細胞激活技術是利用幹細胞平台篩選出具有幹細胞激活能力的天然物，並依其性質之不同，採用特殊製程，持續開發幹細胞保健食品，目前已有「激活蛋白」、「躍力效」、「醣抑安」、「活力強」等保健食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幹細胞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細胞治療分為同種自體或同種異體細胞之儲存、治療技術產品與服務。目前全球超過 500 家生技公司參與細胞治療的研究，用以治療癌症、心血管疾病、神經疾病等，其中約有 150 家公司進行幹細胞治療研究。現在全球每年約有 60,000 件骨髓幹細胞移植案例（約 35,000 例利用自體造血幹細胞，約 25,000 例為異體造血幹細胞）。

細胞治療產品為全球各先進醫藥國家皆是相當新穎的藥品開發項目，相關法規制定已成為左右各國在細胞治療領域上發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並逐步在臨床治療及新藥開發上應用。目前臺灣細胞治療之主管機關為 TFDA，主要負責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試驗和查驗登記，以及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查核。為因應細胞治療研究蓬勃發展，TFDA 在 103 年 8 月 8 日成立「再生醫學諮議小組」，邀集國內細胞研究之專家學者，致力於台灣細胞治療法規諮詢及臨床試驗審查，在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前提下，加速提供醫師及病友更新、更多元治療選擇，間接促進台灣細胞治療產業之發展，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正式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104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完善規劃細胞治療藥品的臨床試驗和審查規範，讓業者能有所依循，期能縮短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時程。104 年 10 月，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說明捐贈者合適的判定條件，包含相關傳染病及其病原篩選以及測試，以確保用於細胞或基因治療的人類細胞產品符合安全、無傳染性疾病的風險性。於 105 年 4 月進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修法，主要新增內容為「醫療機構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且國內尚無具有療效之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可資適用之特定病人，得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累積相當安全數據之人類細胞治療人體試驗，擬訂附屬計畫，連同已核准之原人體試驗計畫影本，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於符合相當適應症而未能符合原人體試驗受試者資格者。」在新制的規範下，需由教學醫院執行 TFDA 核准正進行細胞治療的人體試驗，在通過第一階段試驗累積相當安全佐證資料的情況下，可向衛福部提出特定病人的附屬計畫，醫院可以向特定病人收取治療時處理、製造、取得、運送或貯存細胞治療所需的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等費用。

隨著細胞治療相關技術蓬勃發展，各國法規單位陸續核准細胞治療產品，民眾對細胞治療產品的接受度亦日益增高，反應在市場規模上，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預計從西元 2016

到 2021 年以 23.7% 的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擴大，從 2016 年的 170 億 6000 萬美元，到 2021 年達到 494 億 1,000 萬美元。

B. 保健食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東協保健食品市場趨勢與法規概況」指出 2015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達 1,124.6 億美金，其中亞太區仍是全球銷售第一的區域 (占全球 40.3%)，北美地區排名第二 (占 35.3%)，西歐地區排名第三 (占 11.3%)，預估全球保健食品在 2020 年規模高達 1574.4 億美金，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7.0%，其中亞太區域在 2015-2020 新增市場銷售規模為 201.3 億美金 (占全球 44.8%) 排名第一，這說明未來五年的市場還是以亞太地區的市場成長潛力最大，並且 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也有 7.6% 之高。

以國家別來看，可以發現前十大保健食品國家以美國排名第一，其次為中國與日本，觀察前十大國家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就占了 4 個，若以廠商布局與成長率來看，亞太地區中的東協六國 (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 為廠商積極布局之市場，越南、印尼、泰國皆有 5% 以上之成長，未來市場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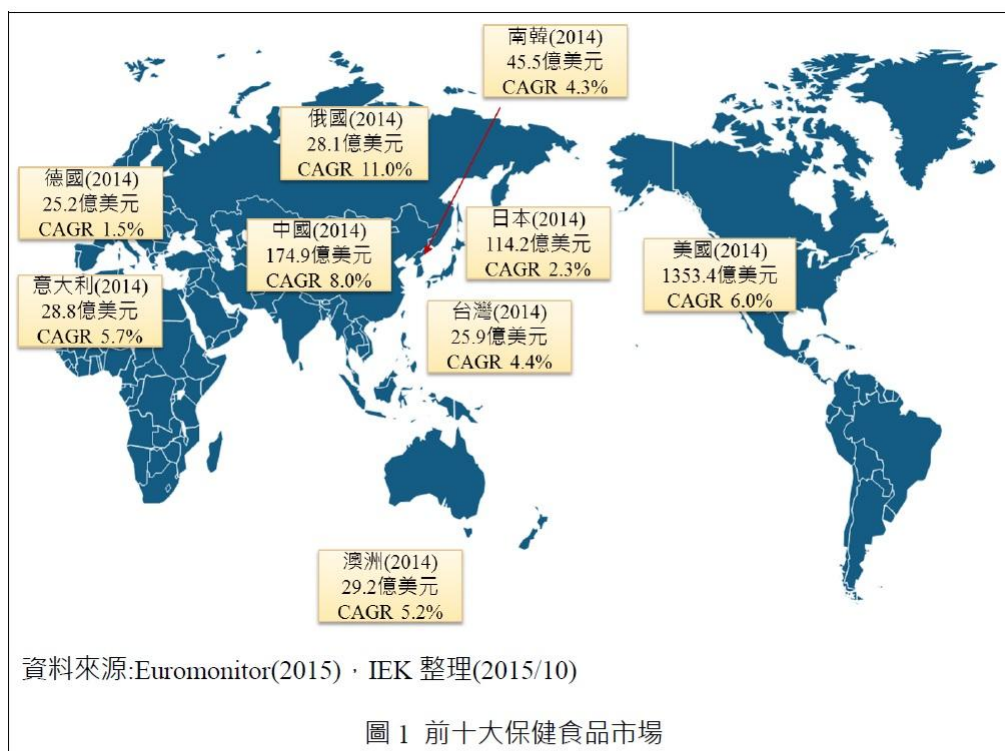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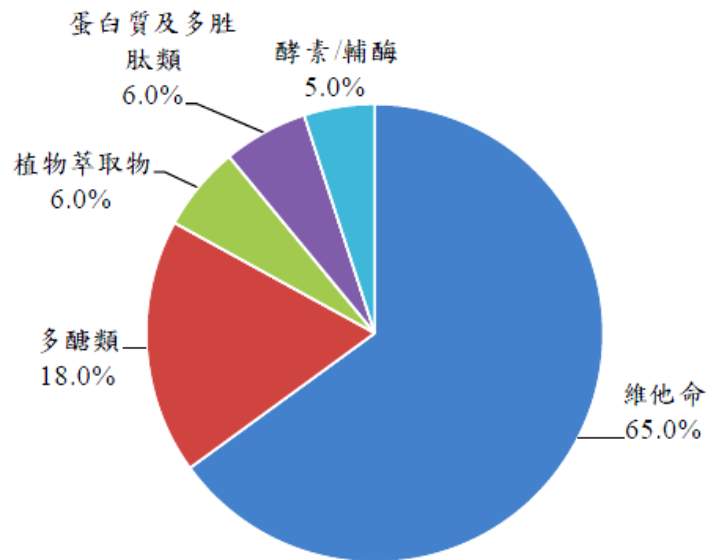


表 東協六國保健食品市場概況

區域	2014 年保健食品銷售額 (百萬美金)	保健食品市場 2014-2019 年 複合成長率	2014 年保健食品人均支出 (美金/年)
印尼	1,715.7	15.7%	6.9
馬來西亞	925.3	10.1%	30.8
越南	410.9	13.8%	4.5
泰國	1,657.8	10.3%	24.2
菲律賓	518.9	6.8%	5.2
新加坡	485.7	5.1%	86.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5)·IEK 整理(20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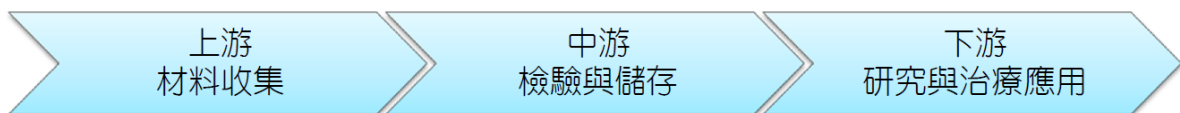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人體內幹細胞數目會快速減少，許多與年齡增長有關之功能衰退的生理現象，亦逐漸受到重視，預防老化、增加體內幹細胞數目及功能將為未來之趨勢。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公司研究指出，近年來中國大陸一胎化政策的影響與當地經濟成長，其抗老化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率可觀，預估中國大陸抗老化保健食品市場約有 500 億新臺幣，東南亞抗老化保健食品市場約有 150 億新臺幣，臺灣抗老化保健食品市場約有 70 億新臺幣。目前主要抗老化保健食品成分以維他命最高，占 65%，其次為多醣類 18%、植物萃取物 6%、蛋白質及多胜肽類 6%、酵素/輔酶 5%。



主要抗老化保健食品成分之市場分佈
(資料來源：延緩衰老之保健食品市場報告)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依「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6 年應用生技產業年鑑」所示，將臺灣細胞治療產品產業鏈分為上、中、下游，產業鏈上游為材料收集，分為幹細胞或免疫細胞收集，多由醫院或診所執行，再將細胞送至公捐庫或廠商進行儲存或後續研究；產業鏈中游為細胞檢驗與儲存；產業鏈下游為細胞治療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臺灣細胞治療產品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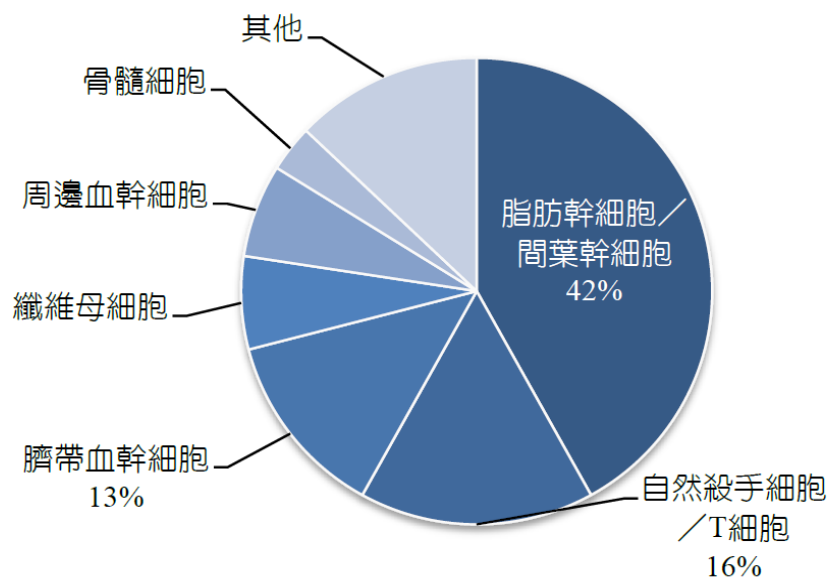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2016年生物技術產業年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幹細胞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2016 年應用生技產業年鑑」所示，細胞治療產品過去十年間，已成功應用至臨床上。目前，幹細胞產品目前大多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據 TFDA 統計資料所示，民國 106 年 6 月，於國內共執行 22 件細胞治療臨床試驗，另有 9 件臨床試驗案件處於臨床試驗申請階段。分析臨床試驗執行及申請中案件的細胞類型，以脂肪幹細胞與間葉幹細胞為主，共 13 件(42%)，自然殺手細胞或 T 細胞次之，占 5 件(16%)，臍帶血幹細胞 4 件(13%)。

整體而言，臨床試驗仍是以幹細胞、纖維母細胞及骨髓細胞等再生醫療應用為主。



資料來源：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調查整理（2017.06）

就臨床試驗申請之疾病領域分析，以癌症、腦中風及脊椎／四肢治療為主，各占 5 件(16%)，其次為腦部損傷及肝／腎相關治療。

B. 幹細胞保健食品

根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調查資料顯示，保健食品由於高齡化社會來臨、替代醫療的抬頭、生活習慣改變、預防醫學觀念逐漸被認同、醫療費用高漲等因素，促使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穩定成長。而台灣保健食品使用原料相當多元，但使用及研究的保健素材則以植物類及微生物為多。已有越來越多廠商投入機能性素材開發，包括強化本土素材的價值，或利用發酵技術、新技術或應用平台，開發特有作物及副產物的機能特性，研究具功能價值與差異化特色的保健素材，深耕產業。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幹細胞技術為平台的生技新藥公司，目的為將幹細胞技術應

用於再生醫學與保健醫學以開發創新的保健食品、檢測服務與新藥產品，並期許以幹細胞技術開創全方位的價值。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積極透過產官學醫建立「醫藥級脂肪幹細胞製劑生產技術平台」，從人類脂肪衍生幹細胞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ADSC) 之採集、分離、培養、包裝、檢驗、運送應用於疾病已標準化，所有過程均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在民國 102 年起配合教學醫院臨床試驗，執行四案之細胞生產，皆通過衛生福利部 GTP 查核並成功推動二項幹細胞新藥 (GXHPC1-清肝淨、GXNPC1-思益優) 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榮獲 103、107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2015 生醫暨新農業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2017 台北生技獎、第 23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SNQ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技術服務類/醫療週邊類「臨床細胞製劑品質檢測服務」、TAF ISO/IEC 17025 認證、ISO 9001 認證，由此證實本公司具有成熟幹細胞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之細胞製劑。本公司已有多年人類細胞治療產品開發的實戰經驗，對於細胞製劑法規審查要求具豐富的實務經驗，除已建置之核心技術外，同時持續製程精進 (技轉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多功能生物反應系統」、106 年度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結合穩健之營運模式 (以幹細胞儲存服務、幹細胞保健食品)，支持幹細胞治療產品之研發、投入人體臨床試驗，持續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下，依本公司能在此幹細胞產業取得競爭優勢並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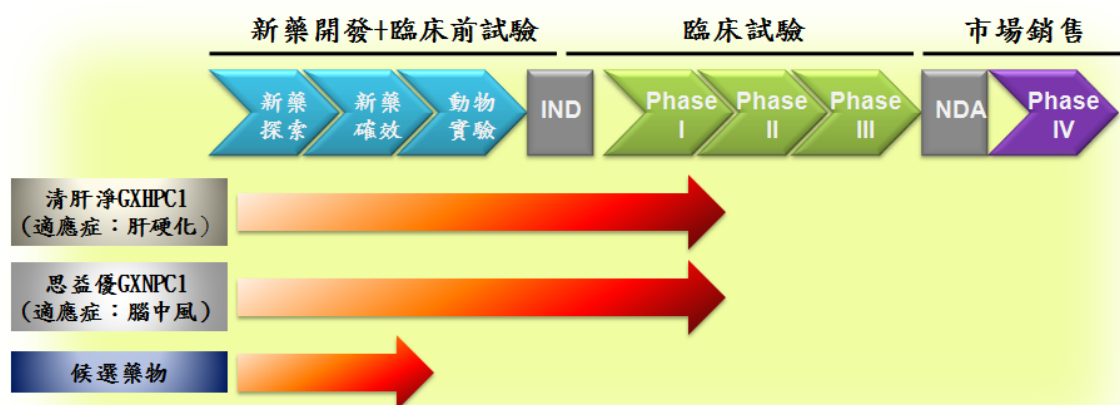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是以幹細胞技術為平台進而發展出一系列的相關服務及產品，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所示：

A. 幹細胞新藥開發

幹細胞公司研製中心成立於 100 年，成立的目的是為了進行幹細胞新藥開發，以及幹細胞工業規模化生產做準備。本中心在最初整體設計階段即依循 GTP，建立各項幹細胞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於幹細胞生產製造，於 101 年完成幹細胞生產程序確效，而幹細胞新藥開發時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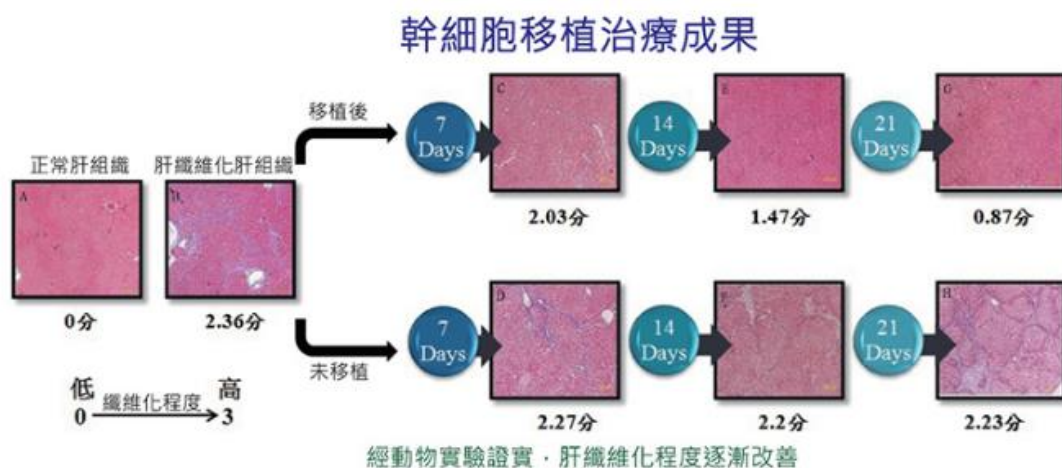
國璽幹細胞公司新藥開發時程表

幹細胞新藥『GXHPC1 清肝淨』：

肝臟疾病一直以來都是亞洲人容易罹患的重大疾病之一，根據文獻統計全球有 3 億 6 千萬人口為肝炎帶原者，全球每年死於肝炎者逾 100 萬人，大多死於肝硬化或肝炎的併發症。且依據台灣衛福部統計，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 105 年死因的第 10 名，肝癌則位居癌症死因的第 2 名。慢性肝炎、肝硬化和肝癌被稱做是「肝病三部曲」，其中慢性肝炎是最常見的肝臟疾病，也是導致後續肝纖維化、肝硬化乃至於肝癌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已知造成肝炎的最主要原因是病毒感染，然而近年來由於精緻飲食盛行、飲酒文化、藥品過度食用、黑心食品盛行等等原因，導致肝臟的代謝能力、解毒能力下降，使得非病毒性肝炎的比例逐年增加、年齡層也有下降的趨勢，因此不得不重視此一健康議題。肝臟沒有痛覺神經，故「肝病」患者常常不知道自己罹患肝病，一旦出現症狀時，常常就是嚴重肝硬化或肝癌末期，且目前並無藥物或治療方式可以逆轉肝硬化，只能透過肝臟移植來治療晚期肝硬化的患者，但肝臟取得來源困難，就算移植成功，根據衛福部統計肝臟移植五年存活率為百分之七十四，相當於四人移植會有一人失敗的風險，況且也有移植排斥等問題發生，因此如何找尋新的治療方法是當今醫藥界非常重要且迫切的課題。

近年來再生醫學領域蓬勃發展，細胞治療 (cell therapy) 提供了一條新的治療策略，幹細胞 (stem cell) 自體移植 (autologous transplant) 無免疫排斥問題、患者本身即為細胞供應者，無須等待合適配對對象供應細胞，幹細胞具有分化成為肝臟細胞的能力，而新分化的肝臟細胞不但能消除已形成的肝纖維化，更能夠就近填補因肝臟受損而壞死的細胞，有潛力發展成為治療肝纖維化及肝硬化的幹細胞新藥。本公司自 99 年投入治療肝硬化/纖維化之幹細胞新藥開發，透過動物實驗驗證其所開

發之幹細胞新藥 GXHPC1 清肝淨，在處理 GXHPC1 清肝淨三週後可有效改善肝纖維化情況，並促進原始細胞再生以及免疫調節；另外老鼠在治療四週後肝臟發炎指數下降 50%，凝血酶原時間恢復至正常值，此實驗結果已發表在國際期刊，並取得台灣、中國及美國專利，並於民國 101 年獲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榮獲 2014 年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2017 年臺北生技獎，除此之外，於 102 年 6 月接受實地訪查，在 102 年 10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地訪查，於 104 年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今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在 105 年亦榮獲第七屆亞洲細胞治療組織大會 (Asian Cellular Therapy Organization, ACTO) 邀請並發表現階段臨床數據結果分析，這些研究成果以及獲獎肯定，相信對於未來幹細胞新藥開發的後續發展將抱以樂觀的態度勇往直前，為人類健康做更多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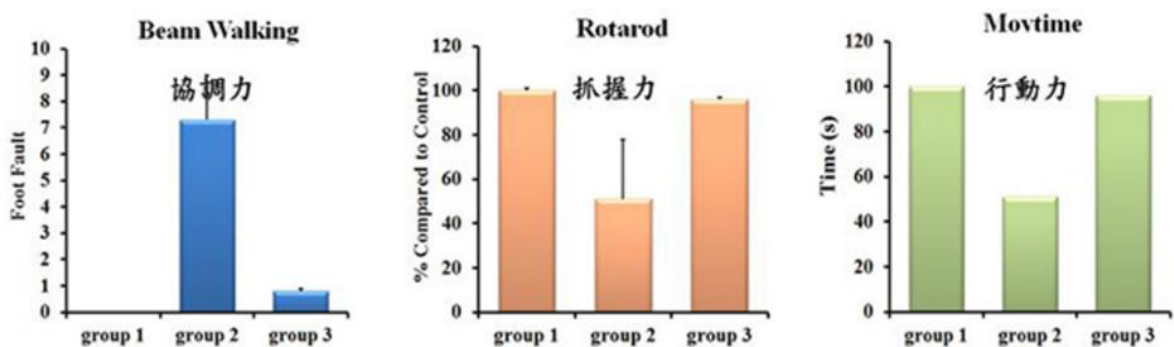
『GXHPC1 清肝淨』改善肝纖維化程度

幹細胞新藥『GXNPC1 思益優』：

腦中風是指腦血管或腦循環出現異常，導致腦部組織受到傷害所造成的各種臨床表現；腦血管病變包括腦血管阻塞導致缺血（缺血性腦中風）和腦血管破裂（出血性腦中風）兩種，這兩種情形所造成的腦部損傷在臨床上表現出忽然發生的腦神經缺損症狀 (sudden onset of neurological deficit)，就叫做腦中風。根據美國心臟學會於 2017 發表之數據顯示在美國每 4 分鐘約有一人死於中風，而在心血管疾病死亡中因中風死亡的因素則排名第五，每年約有 13 萬 3 千位美國人死於中風，另一份文獻報告也指出在 2013 年，中風是全球第二大死因僅次於冠狀動脈疾病 (Coronary Artery Disease)，佔全球總死亡人數的 11.8%。此外，依據台灣衛福部統計，腦血管疾病為 105 年國人死因第 4 名，每年約有一萬一千人死於腦中風，平均每 47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腦中風，由此可知腦中風對國人的健康威脅有多大。依據血管病態腦中風可分成兩大類，分別為缺血性腦中風與出血性腦中風，其中缺血性腦中風約佔所有中風 70%，是目前台灣地區最常見的腦中風型態。雖然隨著

醫療照護的進步腦中風患者死亡率有下降趨勢，然而一旦中風多少還是會留下後遺症，並導致成人殘障，甚至還會有再次中風的危險。目前對於阻塞或缺血性中風可使用抗凝血藥物或血栓溶解劑治療並搭配適度的復健，然而並非每個中風病人皆適用抗凝血藥物或血栓溶解劑。因此，在臨床上急需新的藥物或方法來幫助腦中風病人的治療，而幹細胞療法為目前臨床上可應用之策略之一。文獻指出利用間質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s, MSC)治療的優勢在於間質幹細胞可以提供營養物質給受損腦部，並增加神經、血管以及神經突觸的生成，除此之外經由動物實驗發現間質幹細胞在腦部疾病中亦有降低發炎反應、減少疤痕深度，並有機會更替受損細胞。在臨床治療方面，越來越多人體臨床實驗證明間質幹細胞確實有機會改善中風造成的腦損傷，另外對於利用自體移植間質幹細胞在中風病患的治療也顯示有一定的安全性，以及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中風病患的失能狀況，這些證據再再顯示利用間質幹細胞來治療腦中風是一個可行且很有潛力的新興治療方式，然因在幹細胞取得及幹細胞移植至體內後的存活率並不高等瓶頸還須努力並尋求突破，因此，持續開發可有效提高幹細胞治療效益之方法或藥物，以提升疾病的治癒率，係有相當的必需性及迫切性。

為了能為腦中風病患盡一份心力，國璽幹細胞公司致力於腦中風幹細胞新藥開發，並成功研發出『GXNPC1 思益優』具有高的幹細胞治療效益之新藥，在動物實驗結果發現，此產品可使細胞中神經分化及幹細胞回歸 (homing)相關基因的表現量上升，還可使中風小鼠的行為表現，如協調力、抓握力、行動力在短時間內有顯著性回復，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在國際知名期刊，並取得美國專利，台灣及中國大陸專利申請中，並於 102 年 6 月接受實地訪查，在 102 年 10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地訪查，103 年 1 月獲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05 年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今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Group1:正常/Group2:中風後/Group3:中風後施打GXNPC1

幹細胞新藥	進度	研發成果
GXHPC1 清肝淨 (適應症：肝硬化)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準備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	<p>1. 專利：</p> <p>(1) 台灣專利 (I439276B)</p> <p>(2) 中國大陸專利(ZL 201110117427.6)</p> <p>(3) 美國專利(US 8415149B2)</p> <p>2. 獎項：</p> <p>(1) 103 年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p> <p>(2) 2017 年臺北生技獎</p> <p>(3) 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p> <p>3. 文獻發表：</p> <p>(1)Harn HJ, Lin SZ, Hung SH, Subeg YM, Li YS, Syu WS, Ding DC, Lee RP, Hsieh DK, Lin PC, Chiou TW.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can abrogate chemical-induced liver fibrosis and facilitate recovery of liver function. Cell Transplantation 2012;21:2753-64.</p> <p>(2)Lin SZ, Harn HJ, Su HL, Lin PC, Chiou TW. Pre-clinical studies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and Neuroengineering 2013;2:1-15.</p> <p>(3)Lin PC, Chiou TW, Lin ZS, Huang KC, Lin YC, Huang PC, Syu WS, Harn HJ, Lin SZ. A proposed novel stem cell therapy protocol for liver cirrhosis. Cell Transplantation 2015;24:533-40.</p> <p>(4)Lin YC, Harn HJ, Lin PC, Chuang MH, Chen CH, Chiou TW. Commercial production of autologous stem cells and their therapeutic potential for liver cirrhosis. Cell Transplantation 2017;26:449-60.</p> <p>4. 101 年獲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p>

<p>GXNPC1 思益優 (適應症：腦中風)</p>	<p>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收案完成</p>	<p>1. 專利：</p> <p>(1) 美國專利(US 9533012B2、US 9518251B2、US 9523081B2)</p> <p>(2) 台灣專利</p> <p>(3) 中國大陸專利</p> <p>2. 獎項：</p> <p>(1) 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p> <p>2. 文獻發表：</p> <p>(1) Lin SZ, Harn HJ, Su HL, Lin PC, Chiou TW. Pre-clinical studies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and Neuroengineering 2013;2:1-15.</p> <p>(2) Chan TM, Harn HJ, Lin HP, Chiu SC, Lin PC, Wang HI, Ho LI, Chuu CP, Chiou TW, Hsieh AC, Chen YW, Ho WY, Lin SZ. The use of ADSCs as a treatment for chronic stroke. Cell Transplantation 2014;23:541-7.</p> <p>3. 103 年獲得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p>
---------------------------------	---------------------------	---

B. 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本公司自 99 年投入幹細胞領域，已建立一套完整人類幹細胞的採集、分離、培養、放大、包裝、檢驗、運送、儲存之幹細胞製劑生產技術平台，並積極透過產、官、學、醫多方合作，由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醫藥級幹細胞製劑功效驗證，已發表多篇文獻、多件國內外核准專利，並建立醫藥級幹細胞製劑生產技術平台標準程序、醫藥級幹細胞儲存標準程序及標準作業書，通過 TFDA 現場實地訪查，藉由專業且符合嚴格法規的作業流程能讓消費者感到安心，儲存服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幹細胞儲存流程

C. 幹細胞品質檢測服務

為了讓保健食品開發後能夠更有效率的進行產品安全性及功能性分析，國璽幹細胞公司於 102 年 7 月成立『GTESTing』檢測實驗室，強調以公正、獨立、客觀的角度為導向，以專業、嚴謹的態度進行全面性品質監控，展現第三方獨立實驗室角色，除此之外，實驗室為推動與國際接軌，積極透過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所主辦的實驗室認證，並於 102 年 10 月通過 ISO/IEC 17025 初次評鑑，此外，更於 104 年 10 月進行增項認證，讓實驗室的檢驗項目更趨完善；實驗室依循 ISO/IEC 17025 系統執行品質及技術管理，每年持續接受認證單位監督與評鑑，並透過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機構舉辦之能力試驗來確保實驗室運作狀態符合國際規範，維持高品質的檢驗流程和管理制度進而成為一流的國際全方位實驗室。

檢測實驗室配備先進檢測儀器、臨床檢驗等級設備、獨立檢測作業空間，可

提供最穩定、準確、快速的技術支援，並利用電腦全程監控、簡化作業流程、降低人為操作等策略朝向建構全自動化檢測系統與資訊化品質自主管理系統邁進，如此一來將可提高檢測效率及優化品質管控。此外在實驗室人才管理方面，公司整合醫事檢驗與生物科技人才，提供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發展臨床檢驗醫學技術與分子生物檢測技術，另外訂定人事考核授權制度，提升檢驗人才能力及技術的品質控管。

目前實驗室可提供對外之包套檢測服務為「臨床細胞製劑品質檢測」（符合『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規範）及「人類間質幹細胞品質檢測」，未來將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全面性整合，藉由公司檢驗實驗室的服務特色強化專業化包套服務，縮短檢驗時程，加速未來之預防性篩檢、快速篩檢及個人化檢驗需求，進而擴大未來之服務範圍。透過一系列符合國際認證的細胞檢測平台提供第三方獨立實驗室認可之試驗報告，持續以專業能力，提供高品質檢驗服務進而贏得顧客信賴。





『GTESTing』檢測實驗室服務特色

D. 保健食品開發

本公司為厚植幹細胞生長因子產品研發能量、增強市場競爭力，於 102 年 7 月成立幹細胞生長因子產品開發實驗室，並透過模擬體內幹細胞微環境 (Niche) 的方法獨家開發自有專利技術『Nigiro-Med』激活技術並搭配幹細胞分析平台篩選出具有幹細胞激活能力的天然物，並依其性質之不同，採用特殊製程，分離並萃取天然物中具激活幹細胞的小分子細胞分裂活化素『環微胺肽-IV』，以促進幹細胞生長，創造持續再生環境。國璽幹細胞公司為了精進研發實驗室之品質控管，積極參與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在新產品開發、設計、驗證、試量產各階段，完全遵守 IS O9001 精神，讓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落實生產流程的控管，確保產品符合放行品質標準要求，以達到消費者及客戶滿意之目標。截至 107 年為止，國璽幹細胞公司已經研發超過多不同作用機能的保健食品，在各項生技產品競賽中勇奪國內保健食品各大獎項，並連續四年獲得國家品質標章(SNQ)認證，公司在研發過程中亦將研究成果發表在國際期刊中，證實公司開發之幹細胞生長因子保健食品有科學實驗做驗證，除此之外，公司也積極針對相關產品進行專利佈局，其產品開發服務流程如下所示，未來還會持續創新及研發，期許透過公司專業的研發能力能夠開發更多有益人體健康的保健食品，進而為人類福祉盡一份心力。



幹細胞生長因子產品開發服務流程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0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博士	2	9%	2	9%	4	16%		
	碩士	14	67%	17	74%	17	68%		
	學士	5	24%	4	17%	4	16%		
	學士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21	100%	23	100%	25	100%		
平均本業年資(年)		4.41		6.62		6.96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59,047	51,381	64,936	72,783	76,820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49,589	51,254	95,466	141,074	128,117
A/B(%)	119%	100%	68%	52%	6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缺血性腦中風之幹細胞新藥(GXNPC1)』幹細胞製劑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2. 取得美國專利「US29533012B2METHOD FOR ENHANCING THERAPEUTIC EFFECT OF STEM CELLS」 3. 取得臺灣專利「I439276B 肝祖細胞及其使用」 4.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110117427.6 肝祖細胞及其應用」 5. 取得臺灣專利「M469287U 具觀察視窗之生物產品儲藏裝置」 6. 推出細胞製劑「無菌試驗、無菌試驗 (血瓶微生物培養)」品質檢測服務 7. 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躍力效」、「免逸靈」及「抑酯零」 8. 取得臺灣專利「I461207B 活躍男性性功能的醫藥組合物」 9. 取得臺灣專利「I445503B 可增加 CD34+幹細胞數量及端粒酶活性之食物補充品」 10.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320811269.9 改善肝损伤的 SCGF 食品补充品的胶囊」 11. 文獻發表：The use of ADSCs as a treatment for chronic stroke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脂肪幹細胞治療肝硬化獲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 推出細胞製劑「間質幹細胞表面抗原檢測、周邊血幹細胞 (CD34 陽性細胞數量、微生物菌種鑑定)」品質檢測服務 3. 取得美國專利「US9523081B2 METHOD FOR ENHANCING THERAPEUTIC EFFECT OF STEM CELLS ON AUTOIMMUNE DISEASES,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AND/OR HEMATOLOGICAL DISEASES」 4. 取得美國專利「US9815959B2 NOVE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OVEL HOLLOW PARTICLES」 5. 取得臺灣專利「M509807U 幹細胞製劑製備裝置」 6. 取得臺灣專利「M503903U 促進老化細胞再活化之草藥萃植物之晶粒結構」 7.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520558135.X 干细胞制剂制备装置」 8.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210232004.3 活跃男性性功能的医药组合物」 9.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520174998.7 干细胞制剂生产流程传输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420786420.2 具有促進老化細胞再活化作用的草藥萃取物球狀顆粒」 11. 取得臺灣專利「I477598B 生物均質裝置」 12. 取得臺灣專利「M494772U 生物材料運送系統」 13. 文獻發表：The anti-senescence effect of trans- cinnamaldehyde on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14. 文獻發表：Human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accelerate the restoration of tensile strength of tendon and alleviate the progression of rotator cuff injury in rat model 15. 文獻發表：A proposed novel stem cell therapy protocol for liver cirrhosis.
10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脂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獲 T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 開發出營養保健食品「活力強」 3. 取得美國專利「US9518251B2 METHOD FOR ENHANCING THERAPEUTIC EFFECT OF STEM CELLS ON AUTOIMMUNE DISEASES,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AND/OR HEMATOLOGICAL DISEASES」 4. 取得臺灣專利「I554453B 具觀察組件之生物產品儲藏設備」 5. 取得臺灣專利「I541272B 製備中空微米粒子的方法」 6. 取得臺灣專利「I535446B 富含生長因子的血小板纖維蛋白及其釋放液的製備方法」 7. 取得臺灣專利「I525193B 反式-肉桂醛之應用」 8.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520678563.6 干细胞制剂血清分離管」 9. 推出細胞製劑「細胞活性、細胞產品不純物分析」品質檢測服務 10. 取得臺灣專利「M518085U 幹細胞製劑血清分離管」 11. 文獻發表：Therapeutic effect of ligustilide-stimulated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in a mouse thromboembolic stroke model
10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臺灣專利「I608839 治療肌腱炎之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 取得臺灣專利「M552499 新型細胞量化轉換裝置」 3. 取得臺灣專利「M541302U 幹細胞製劑保存運送裝置」 4.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720134752.6 干细胞制剂保存运送

	<p>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ZL 201380025993.1 具观察元件的生物产品储藏设备」 6. 推出細胞製劑「細胞老化測試、細胞激素/生長因子檢測」品質檢測服務 7. 推出「臨床細胞製劑品質檢測服務」、「人類間質幹細胞品質檢測服務」 8. 文獻發表：Commercial production of autologous stem cells and their therapeutic potential for liver cirrhosis 9. 文獻發表：Targeting the pathway of GSK-3β/nerve growth factor to attenuate post-infarction arrhythmias by preconditioned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107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脂肪幹細胞治療肝硬化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CN104840371A 間質幹細胞萃取物及其用途」 3.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CN104874025A 新穎中空微米粒子」 4.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CN104874026A 一種製備中空微米粒子的方法」 5.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CN207712661U 智能科技生物產品低溫儲存設備」 6. 取得臺灣專利「M557724 智能科技生物產品低溫儲存設備」 7. 取得臺灣專利「I626052 關節軟骨修復用組合物之注射劑型」 8. 取得臺灣專利「I625391 薑本內酯之應用」 9. 取得臺灣專利「I625392 薑本內酯於提升幹細胞治療自體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及／或血液性疾病之效益的應用」 10. 取得臺灣專利「M563418 生物製劑低溫運送容器」 11. 取得臺灣專利「I630913 醫藥組合物在製備治療急性腎臟損傷之藥物的用途」 12. 取得臺灣專利「I634892 治療心律不整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方法」 13. 取得臺灣專利「I625134 間質幹細胞萃取物及其用途」 14. 取得美國專利「US10022313B2 間質幹細胞萃取物及其用途」 15. 取得臺灣專利「M563418 生物製劑低溫運送容器」 16. 取得臺灣專利「I630913 醫藥組合物在製備治療急性腎臟損傷之藥物的用途」 17.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CN207712661U 智能科技生物產品低溫

	<p>儲存設備」</p> <p>18.取得臺灣專利「I634892 治療心律不整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方法」</p> <p>19.取得中國大陸專利「CN208150126U 生物制剂低温运送容器」</p> <p>20.取得臺灣專利「I646963 治療腦神經萎縮相關疾病的醫藥組合物」</p> <p>21.取得日本專利「6466484 抗幹細胞老化及或使幹細胞年輕化之方法、使用反式-肉桂醛於製造製劑之用途及用於幹細胞治療之套組」</p> <p>22.取得臺灣專利「I649085 增加骨骼密度之醫藥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p> <p>23.取得臺灣專利「I652210 智能科技生物產品低溫儲存設備」</p>
108 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p>1.取得臺灣專利「I649085 增加骨骼密度之醫藥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p> <p>2.取得臺灣專利「I652210 智能科技生物產品低溫儲存設備」</p>

(五) 商標

商標圖樣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專用期間
	台灣	第5類	01429011	109.9.15
	台灣	第3類	01436276	109.10.31
	台灣	第5類	01472744	110.9.15
國璽幹細胞 活力強	台灣	第5類	01521722	111.6.15
勝龍寶	台灣	第5類	01536009	11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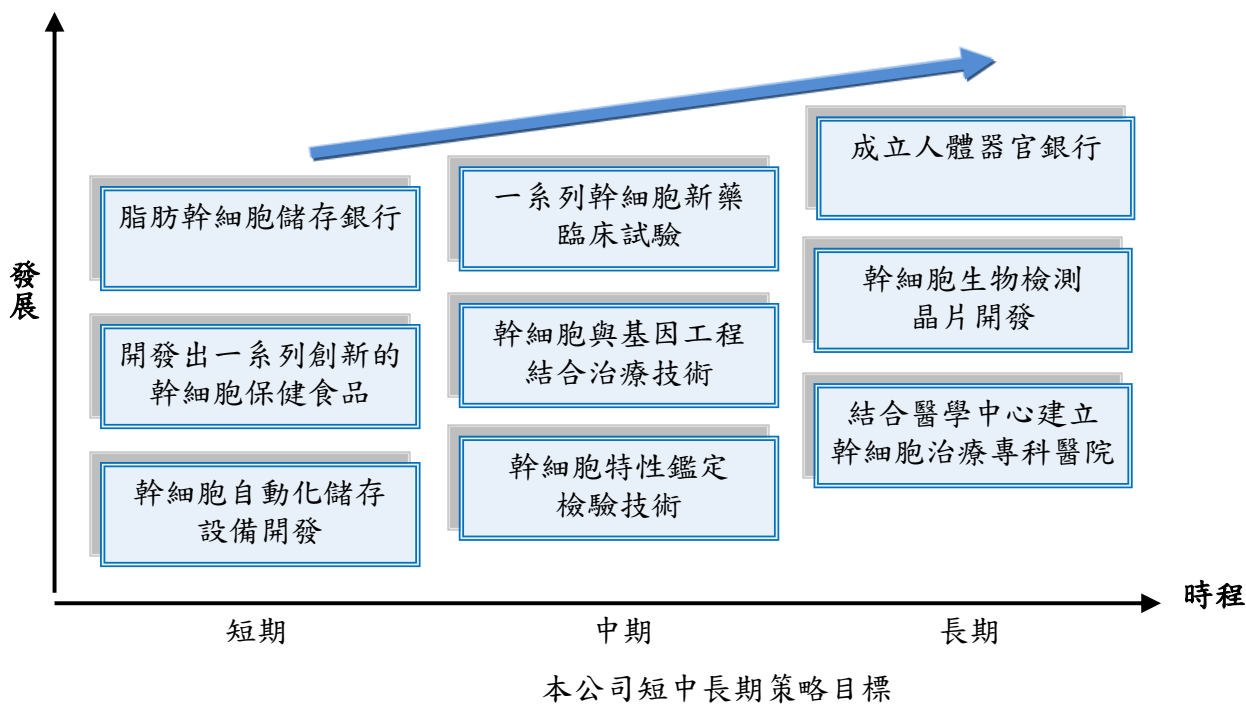
商標圖樣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專用期間
	台灣	第3類	01585678	112.6.30
	台灣	第3類	01585679	112.6.30
	台灣	第3類	01580560	112.5.31
	台灣	第5類	01580765	112.5.31
	台灣	第5類	01642306	113.5.15
	台灣	第5類	01642305	113.5.15
	台灣	第5類	01596146	112.8.31
	台灣	第5類	01790659	115/9/15
	台灣	第5類	01761023	115/3/31
	台灣	第3、5、42類	01817652	115/12/31
	台灣	第3、5、42類	01799529	115/10/15
	台灣	第3、5、42類	01799581	115/10/15
	台灣	第3、5、35、42類	01799580	115/10/15

商標圖樣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專用期間
DreamTo	台灣	第3類	01818114	1160115
軟實立	台灣	第5類	01879198	1161115
	中國	第5類	8809641	110/11/27
	中國	第5類	8809639	111/1/20
跃力效	中國	第5類	10725968	112/6/6
GWOXI	中國	第3類	11200183	112/12/6
GWOXI	中國	第5類	11200260	115/7/20
	中國	第3類	11199630	112/12/6
	中國	第5類	11199864	113/6/13
	中國	第3類	11745421	113/8/13
G-Huo	中國	第5類	11866595	113/5/20
胜龙宝	中國	第5類	10725970	112/7/27
激活蛋白	日本	第5類	5801813	114/10/23

商標圖樣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專用期間
GWOXI	日本	第5類	5801812	114/10/23
	日本	第5類	5801814	114/10/23
	台灣	第3、5、35、42類	01580337	112.5.15
	台灣	第3、5、35、42類	01582783	112.5.31
國璽	台灣	第3、5、35、42類	01578415	112.4.30
GWOXI	台灣	第3、5、35、42類	01580338	112.5.15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主要為三大方向：幹細胞保健食品、幹細胞儲存、幹細胞新藥治療疾病；此三大方向在短、中、長期策略與定位如下圖所示。



短期策略目標幹細胞保健食品商品化及上市，目前已開發出一系列創新的幹細胞保健食品，在儲存幹細胞的部份已於 102 年年底「幹細胞儲存服務」正式營運。中期目標為開發幹細胞新藥或細胞治療產品，幹細胞治療肝硬化新藥 GXHPC1-清肝淨和治療缺血性腦中風新藥 GXNPC1-思益優分別於 101 年、103 年獲得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陸續開發幹細胞新藥或細胞治療產品，進行一系列幹細胞新藥臨床試驗；長程發展目標，則希望為發展幹細胞與基因工程的結合運用技術，成為幹細胞治療的整體方案提供者，最終，邁向建構人體器官儲備銀行，成為全方位的再生醫學基地為目標。

依三大策略方向及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建立產品規劃藍圖：

短期策略目標：

A. 幹細胞保健食品：

以激活蛋白為開發主軸進行研發、動物驗證、生產，並開始銷售。激活蛋白為第一階段增加幹細胞數量及功能之產品，增加幹細胞數量後，再給與功能性因子，刺激幹細胞分化成不同前驅幹細胞 (progenitor cell)，以滿足身體不同需求，開發功能性因子，將其商品化 (免逸靈、醣抑安、抑酯零、躍力效等)，進行銷售。

B. 儲存幹細胞：

此階段完成 GTP 實驗室建置、幹細胞製程標準作業程序及自動化儲存設備，於 102 年底幹細胞儲存服務進行營運。

C. 幹細胞新藥

GXHPC1-清肝淨及 GXNPC1-思益優以產學合作等方式執行細胞驗證及動物驗證，完成申請進行 IND，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

中期策略目標：

A. 幹細胞保健食品：

幹細胞保健食品依客戶需求進行開發，持續銷售，創造現金流。

B. 細胞儲存服務：

- a. 幹細胞儲存業務持續擴大，為因應未來儲存業務及幹細胞新藥需求，預計完成建置 PIC/S GMP 廠房，並取得 PIC/S GMP 認證。
- b. 開發細胞特性鑑定檢驗技術，建立專屬的檢測作業平台，針對幹細胞生物製劑的開發，進行製程上的追蹤與篩檢，提供正確、快速的檢驗報告，為幹細胞生物製劑品質做好最終把關。

C. 幹細胞新藥：

- a. GXHPC1-清肝淨及 GXNPC1-思益優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b. 開發幹細胞與基因工程結合治療技術以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新幹細胞生物製劑。

長期策略目標：

A. 幹細胞保健食品：

依客戶需求進行開發，持續銷售，創造現金流。

B. 細胞儲存服務：

完成 PIC/S GMP 廠房建置及認證，滿足凍存需求。

C. 幹細胞新藥：

- a. GXHPC1-清肝淨及 GXNPC1-思益優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取得藥證，進行銷售。
- b. 開發其他適應症之幹細胞新藥。
- c. 結合醫學中心建立幹細胞治療專科醫院，成為幹細胞治療的整體方案提供者，最終，邁向建構人體器官儲備銀行，成為全方位的再生醫學基地為目標。

新藥開發是漫長崎嶇路，為了耗費不貲的幹細胞新藥開發，以穩紮穩打在臺生根之策略，建立紮實的基本功，持續專注品質提升；以幹細胞技術為平台，以幹細胞保健食品、幹細胞儲存模式創造現金流，以供應新藥開發費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	141,074	100.00	128,117	100.00
合計	141,074	100.00	128,11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營運模式以幹細胞應用為導向，建造個人化保健醫療服務，採用幹細胞保健食品啟動個人自身的自癒能力、增加幹細胞數量、提高細胞修復、再生及更新作用，維持身體健康，提供健康備份的平台，儲存自己健康時期的幹細胞，並依個人實際需求，如重大老化相關疾病、難治疾病，透過國璽幹細胞治療技術，幫助恢復健康，同時服用幹細胞保健食品恢復體力，進而維持身體健康，以幹細胞儲存服務、細胞品質檢測服務、幹細胞新藥、幹細胞保健食品四大平台之獨特營運模式，提供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創新幹細胞製程技術為基礎，結合獨特商業模式以幹細胞新藥、幹細胞儲存、細胞品質檢測服務及幹細胞保健食品三大方向期能全方位照顧客戶每一種可能需求的商業模式，為本公司獨特之商業模式，以此商業模式，近幾年之營業收入已逐步穩定上升，用於支持幹細胞新藥之開發及新技術之研發，可預期本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將隨著新產品及藥品之問市，能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幹細胞產業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研究團隊報告指出，截至 2017 年 4 月全球共有 2,500 項有關再生醫學領域的產品正在進行臨床試驗，另外投資再生醫學的金額也已經超過 50 億美元，據統計，2016 年再生醫學市場規模已達 301 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2.4% 成長，推估 2020 年將達 675 億美元，除此之外，全球目前已超過 700 家再生醫學廠商，其中有 80 家左右為國營再生醫學廠商，代表全世界先進國家傾全國之力，致力於再生醫學領域的發展，從以上的數據可以得知，再生醫學相關領域的發展將是未來的趨勢。

隨著細胞治療相關技術蓬勃發展，各國法規單位陸續核准細胞治療產品，民眾對細胞治療產品的接受度亦日益增高，反應在市場規模上，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預計從 2016 年到 2021 年以 23.7% 的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擴大，從 2016 年的 170 億 6000 萬美元，到 2021 年達到 494 億 1,000 萬美元。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15 Annual Data Report 顯示 2015 年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規模達 70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04%。

B. 幹細胞保健食品

根據「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東協保健食品市場趨勢與法規概況」指出 2015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達 1,124.6 億美金，其中亞太區仍是全球銷售第一的區域 (占全球 40.3%)，北美地區排名第二 (占 35.3%)，西歐地區排名第三 (占 11.3%)，預估全球保健食品在 2020 年規模高達 1574.4 億美元，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7.0%，其中亞太區域在 2015-2020 新增市場銷售規模為 201.3 億美元 (占全球 44.8%) 排名第一，這說明未來五年的市場還是以亞太地區的市場成長潛力最大，並且 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也有 7.6% 之高。

以國家別來看，可以發現前十大保健食品國家以美國排名第一，其次為中國與日本，觀察前十大國家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就占了 4 個，若以廠商布局與成長率來看，亞太地區中的東協六國 (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 為廠商積極布局之市場，越南、印尼、泰國皆有 5% 以上之成長，未來市場可期。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穩定之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及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核心技術掌握度高，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新製程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產業之脈動，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B. 獨特營運模式

本公司以創新幹細胞製程技術為基礎，採用幹細胞新藥、幹細胞儲存及幹細胞保健食品三大方向期能全方位照顧客戶每一種可能需求的商業模式，以幹細胞儲存服務、細胞品質檢測服務、幹細胞新藥、幹細胞保健食品用於支持幹細胞新藥之開發及新技術之研發，除能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外，創造公司永續經營之立基，大大提升企業競爭力。

C. 專業研發人才

為貫徹本公司企業願景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就現職員工提供各種教育訓練發展活動，充實員工之專長與技能，以達到公司之共同目標與打造個人自

我成就，為此，本公司依據 ISO 9001 及 ISO/IEC 17025 之精神制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其中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內部訓練部份主要是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及各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在外部訓練的部份由公司指派或員工個人工作需求提出，申請核准後，訓練費用由公司補助；今年公司以強化專業工作技能、行銷效能及品質提升為訓練規劃主軸並榮獲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補助，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有鑑於細胞治療產業為新興生技產業，國內外普遍缺乏相關實務經驗，因此，各國均積極發展相關技術及法規，藉由持續推動細胞治療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各國細胞治療管理法規現況、臨床規範、GTP、GMP 等相關課程，加速細胞治療產業之發展；為配合國內外細胞治療產業相關法規之要求，本公司規範員工每年須定期修習研究訓練課程，檢測研發人員須每年進行至少一次能力試驗，強化實驗室內部品質保證與管制，以提升檢驗品質及水準。

D. 掌握核心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99年投入幹細胞領域，已建立一套完整人類幹細胞的採集、分離、培養、放大、包裝、檢驗、運送、儲存之幹細胞製劑生產技術平台，並積極透過產、官、學、醫多方合作，已發表多篇文獻、多件國內外核准專利，建立醫藥級幹細胞製劑生產技術平台標準程序、醫藥級幹細胞儲存標準程序及標準作業書，針對智慧財產的部份持續進行專利布局及know-how之保護，以保障公司之核心技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相關法規的制定

細胞治療產品為全球各先進醫藥國家皆是相當新穎的藥品開發項目，相關法規制定已成為左右各國在細胞治療領域上發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並逐步在臨床治療及新藥開發上應用。目前 TFDA 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正式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104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完善規劃細胞治療藥品的臨床試驗和審查規範，讓業者能有所依循，期能縮短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時程。

(B) 幹細胞產品接受度

隨著細胞治療相關技術蓬勃發展，各國法規單位陸續核准細胞治療產品，民眾對細胞治療產品的接受度亦日益增高。

(C) 幹細胞市場成長

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預計從 2016 年到 2021 年以 23.7% 的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擴大，從 2016 年的 170 億 6000 萬美元，到 2021 年達到 494 億 1,000

萬美元。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15 Annual Data Report 顯示 2015 年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規模達 70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04%。

(D) 資金與人才的投入

近年細胞治療產業已是各國政府及生技製藥廠商投資策略重要的一環，除須大量高科技人才長期投入外，臨床試驗的進行在資金方面也要有長期投資的準備，雖然目前再生醫療市場尚未成形，但廠商透過產官學的合作、生技藥廠資金的挹注，未來的展潛力不可限量。

(E) 智慧財產保護

智慧財產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所在，公司持續進行專利智財之佈局，以維護公司競爭力及領先地位。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臨床試驗資金來源

因應對策：

- a. 完善之研發策略規劃，善用外部整合資源降低開發成本。
- b. 以幹細胞新藥、幹細胞儲存、細胞品質檢測服務及幹細胞保健食品支持臨床試驗執行。

(B) 國際大廠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積極強化開發核心製程技術，建立自有品牌及商業模式。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幹細胞新藥開發	目前開發中之幹細胞新藥： GXHPC1 清肝淨用於肝硬化及肝纖維化之治療 GXNPC1 思益優用於腦中風之治療 GXCPC1 軟實立用於膝骨關節炎之治療
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事先儲存自體幹細胞，以備未來以備未來進行幹細胞療法
幹細胞品質檢測服務	提供幹細胞品質檢測，以了解幹細胞品質
幹細胞保健食品	疾病預防及身體保健

(2) 產製過程

A. 幹細胞新藥開發：

ADSC 分離、純化、擴增、製劑填充及包裝。

B. 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ADSC 分離、純化、擴增及凍存。

C. 幹細胞品質檢測服務



D. 幹細胞保健食品

本公司之保健品係透過符合衛生檢驗規範之委外加工廠商生產。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不虞匱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毛利率	10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91,745	86,119	93.87%	80,705	63,331	78.47%	-16.4%
幹細胞處理與儲存	49,329	36,010	73.00%	47,412	37,219	78.5%	7.53%

(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未達重大變化 20% 之標準，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1,881	100	—	其他	29,592	100	—

註：本公司無任一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B. 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41,074	100	—	其他	128,117	100	—

註：本公司無任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B.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註 1	57,154	7,886	註 1	40,656	10,806
幹細胞處理與儲存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保健食品及保養品屬於委外代工產品，無產能統計。

註 2：幹細胞處理與儲存屬於服務性質產品非生產性質，故無統計資料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60,869	91,745	—	—	250,913	80,705	—	—
幹細胞處理與儲存		註 1	49,329	—	—	註 1	47,412	—	—

註 1：幹細胞處理與儲存屬於服務性質產品，故無適當統計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人	管 理 人 員	21	19	20
	研 發 人 員	15	23	25
	銷 售 人 員	5	4	4
	合 計	41	46	49
平 均 年 齡		34	36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8	8
學 布 歷 比 分 率	博 士	2	2	4
	碩 士	22	30	30
	大 學	16	13	14
	高 中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因於 2016 年業務量提升及臨床試驗案之執行，導致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勾稽發現 C-0599 類廢棄物 2016 年 4 月產出量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最大月產生量，C-0504 類廢棄物 2016 年 4 月及 6 月產出量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最大月產生量，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18 年 12 月行文告知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罰新台幣 6 萬元整，本公司於 2016 年當年度已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並經核備許可且至今未有類似情事再發。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聚餐、員工慶生禮金及年節獎金、員工認

股權及認股權獎勵等，同仁並得申請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旅遊平安險及健康檢查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貫徹本公司企業願景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充實員工之專長與技能、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達到公司之共同目標與打造個人自我成就。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勞資關係和諧，依法成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以解決問題，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庫銀行	106/7/31~108/12/31	長期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庫銀行	107/7/10~108/7/10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企銀	107/5/7~108/5/7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工程合約	玄通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6/1~108/5/31	新建廠辦大樓機電消防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3/9~迄今	新建廠辦大樓營建工程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107/12	本公司辦公室廠房租賃契約	不得經營未經出租人核准之工商事業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2~125/2	本公司新建廠房土地租賃契約	限於建造出租人核准之工作場地
委託合約	國立陽明大學	107/1/1~107/12/31	委託研究	無
委託合約	東華大學	107/2/1~109/1/31	委託研究	無

委託合約	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5-107/12/31	委託檢測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106/9/12~迄今	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花蓮慈濟醫院	106/1/23~107/11/30	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17~	技術授權	無
買賣合約	創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20~迄今	智慧生物產品自動化超低溫儲存設備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2~迄今	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7/6/1~108/5/31	委託研究	無
委託合約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7/10/30~迄今	臨床試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09,307	102,802	128,250	143,627	285,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2	78,620	69,029	135,823	327,850
無形資產		150,228	173,323	171,419	169,514	167,609
其他資產		2,705	16,936	35,073	68,688	62,681
資產總額		359,342	371,681	403,771	517,652	843,7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4	13,248	16,393	29,314	85,241
	分配後	10,484	13,248	16,393	29,314	85,241
非流動負債		—	—	—	69,060	206,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84	13,248	16,393	98,374	291,971
	分配後	10,484	13,248	16,393	98,374	291,9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18,663	491,295	580,096	643,783	661,193
預收股本		—	—	—	—	207,172
資本公積		48,565	17,984	8,611	40,308	23,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997)	(150,846)	(201,329)	(264,813)	(339,738)
	分配後	(154,997)	(150,846)	(201,329)	(264,813)	(339,738)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858	358,433	387,378	419,278	551,754
	分配後	348,858	358,433	387,378	419,278	551,75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9,308	110,401	150,657	207,922	365,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1	90,217	82,429	150,035	333,361
無形資產		150,228	175,209	182,863	181,034	177,887
其他資產		2,705	2,811	9,907	17,773	22,435
資產總額		359,342	378,638	425,856	556,764	898,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4	14,041	25,141	39,780	104,018
	分配後	10,484	14,041	25,141	39,780	104,018
非流動負債		—	—	—	69,060	206,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84	14,041	25,141	108,840	310,748
	分配後	10,484	14,041	25,141	108,840	310,7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858	358,433	387,378	419,278	551,754
股本		432,792	491,295	580,096	643,783	661,193
預收股本		—	—	—	—	207,172
資本公積		48,565	17,984	8,611	40,308	23,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499)	(150,846)	(201,329)	(264,813)	(339,738)
	分配後	(132,499)	(150,846)	(201,329)	(264,813)	(339,738)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6,164	13,337	28,646	36,4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858	364,597	400,715	447,924	588,160
	分配後	348,858	364,597	400,715	447,924	588,160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589	48,105	67,950	68,097	52,482
營業毛利		35,989	29,822	50,078	52,529	43,566
營業損益		(62,325)	(53,612)	(51,172)	(68,890)	(103,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	(4,738)	(11,568)	(3,205)	(9,266)
稅前淨利		(60,732)	(58,350)	(62,740)	(72,095)	(112,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732)	(58,347)	(62,740)	(72,095)	(112,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732)	(58,347)	(62,740)	(72,095)	(112,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32)	(58,347)	(62,740)	(72,095)	(112,6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5)	(1.38)	(1.20)	(1.22)	(1.7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589	51,254	95,466	141,074	128,117
營業毛利		35,989	31,996	76,702	122,129	100,551
營業損益		(62,325)	(66,314)	(70,311)	(79,246)	(118,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	1,157	928	2,004	543
稅前淨利		(60,732)	(65,157)	(69,383)	(77,242)	(117,8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732)	(65,154)	(69,383)	(77,242)	(117,8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732)	(65,154)	(69,383)	(77,242)	(11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32)	(65,154)	(69,383)	(77,242)	(117,8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732)	(58,347)	(62,740)	(72,095)	(112,6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807)	(6,643)	(5,147)	(5,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732)	(58,347)	(62,740)	(72,095)	(112,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807)	(6,643)	(5,147)	(5,162)
每股盈餘		(1.45)	(1.38)	(1.20)	(1.22)	(1.72)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	3.56	4.06	19.00	34.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27	455.91	561.18	359.54	23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3	7.76	7.82	5.17	3.35
	速動比率	995.14	747.61	741.40	489.11	313.5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7	4.49	3.20	2.40	1.74
	平均收現日數	37.74	81.31	113.94	151.90	210.15
	存貨週轉率(次)	4.48	5.39	3.89	3.65	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75	16.40	5.84	5.97	8.74
	平均銷貨日數	81.55	67.78	93.80	100.12	10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5	0.55	0.92	0.66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0	13.16	17.53	14.78	7.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3)	(15.96)	(16.18)	(15.65)	(1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2)	(16.50)	(16.82)	(17.88)	(23.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1)	(11.88)	(10.82)	(11.20)	(17.04)
	純益率(%)	(122.47)	(121.29)	(92.33)	(105.87)	(214.69)
	每股盈餘(元)	(1.45)	(1.38)	(1.20)	(1.22)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 20%之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幅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所致。
-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致流動比率下降。
-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致流動比率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負債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因為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的幅度遠大於營收的成長，故平均收現日數大幅增加。
-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06 年開始興建新廠房,尚未完工,未能貢獻營收,故固定資產增加的幅度遠大於營收的增加。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4.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5. 每股盈餘: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	3.71	5.90	19.55	3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27	404.13	486.13	344.58	227.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3	7.86	5.99	5.43	3.51
	速動比率	995.14	756.56	560.55	504.64	320.1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7	4.76	4.47	4.50	3.6
	平均收現日數	37.74	76.67	81.61	81.05	101.45
	存貨週轉率 (次)	4.48	5.54	3.72	2.44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75	22.46	6.29	5.37	9.07
	平均銷貨日數	81.55	65.84	98.10	149.66	12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5	0.55	1.11	1.21	0.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0	13.89	23.73	28.71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93)	(17.66)	(17.25)	(15.72)	(1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32)	(18.26)	(18.13)	(18.20)	(2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56)	(13.26)	(11.96)	(12.00)	(17.82)
	純益率 (%)	(122.47)	(127.12)	(72.68)	(54.75)	(91.9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45)	(1.54)	(1.32)	(1.3)	(1.80)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 20% 之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幅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致流動比率下降。						
4.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致流動比						

率下降。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負債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因為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的幅度遠大於營收的成長,故平均收現日數大幅增加。
8.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9.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106年開始興建新廠房,尚未完工,未能貢獻營收,故固定資產增加的幅度遠大於營收的增加。
11.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4.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註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7,922	365,225	65,265	4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35	333,361	67,606	82.02
無形資產		181,034	177,887	(1,829)	1.00
其他資產		17,773	22,435	4662	26.23
資產總額		556,764	898,908	342,144	61.45
流動負債		39,780	104,018	64,238	161.48
非流動負債		69,060	206,730	137,670	199.35
負債總額		108,840	310,748	201,908	185.51
股本		643,783	661,193	224,582	34.88
預收股本		—	207,172	207,172	100.00
資本公積		40,308	23,127	(17,181)	(42.62)
保留盈餘		(264,813)	(339,738)	(74,925)	(28.29)
非控制權益		28,646	36,406	7,760	27.09
權益總額		447,924	588,160	140,236	31.31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現金與存貨增加所致。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興建廠房致未完工程金額增加。
- (三)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 (四)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興建廠房銀行，增加向銀行借款所致。
- (五)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興建廠房銀行，增加向銀行借款所致。
- (六)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興建廠房銀行，增加向銀行借款所致。
- (七)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收股款尚未轉資本公司所致。
- (七)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虧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為因應未來業績成長需求，擬以增加長期資金以支應相關支出。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0,637	985,354	224,717	29.54
營業成本	522,595	703,410	180,815	34.60
營業毛利	238,042	281,944	43,902	18.44
營業費用	150,600	179,362	28,762	19.10
營業淨利	87,442	102,582	15,140	1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0)	(6,220)	(1,110)	(21.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332	96,362	14,030	17.04
所得稅費用	14,154	24,565	10,411	73.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8,178	71,797	3,619	5.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178	71,797	3,619	5.31

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訂單持續成長所致。
 (二)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隨同增加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營收、營業利益增加、稅率增加，所得稅費用亦同步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1,074	128,117	45,608	47.78
營業成本	18,945	27,566	8,621	45.51
營業毛利	122,129	100,551	(21,578)	(17.67)
營業費用	201,375	218,929	17,554	8.72
營業淨損	(79,246)	(118,378)	(39,132)	(4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4	543	(1,461)	(72.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7,242)	(117,835)	(40,593)	(52.55)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77,242)	(117,835)	(40,593)	(52.5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242)	(117,835)	(40,593)	(52.55)

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保健保養訂單轉移子公司所致。

(二)業毛利增加：產品毛利率無重大變動，毛利減少主要係隨同 107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三)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認列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與孫公司環球百順之推銷費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業務整體表現穩定成長，若有財務週轉不足之情事，資金來源擬以增加長期資金以支應相關支出。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4,374)	(88,785)	(34,411)	(63.2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17,524)	(142,048)	(24,524)	20.8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93,351	395,781	202,430	104.70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1,453	164,948	143,495	668.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本期現金流出增加之主要原因係本期營收成長應收款項收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興建廠房所致。

籌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為興建廠房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予以支應，因此現金流

動性尚屬無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3,152	(150,935)	401,094	553,311	—	280,000
<p>1.未來一年度(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出。</p> <p>(2)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興建廠房之現金流出、舉借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所產生現金流入。</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已於108年1月9日已辦理現金增資募資總金額280,000仟元補充現金餘額。</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興建廠房以及各項設備採購。
- 2.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預期提升公司之產能以滿足新增客戶之需求，並有助於新品項之研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保養品買賣及新藥研發	(1,526)	訂單來源過於集中及不足	開發新客戶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933)	訂單來源過於集中及不足	—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及保養品買賣	(3,562)	獲利來自會員訂單	—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業	(509)	虧損來自開辦費用	—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及保養品買賣	(2,740)	獲利來自會員訂單	—
	國康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康生萃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管理顧問	(3,180)	母公司轉單之檢測收入	—

國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保健品及化妝品 買賣	409	獲利來自子公 司	—
----------------	-------------------	---------------	-----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竹北生醫園區廠房建製工程。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投入新台幣 346,563 仟元，未來一年仍有尾款 424,988 仟元須要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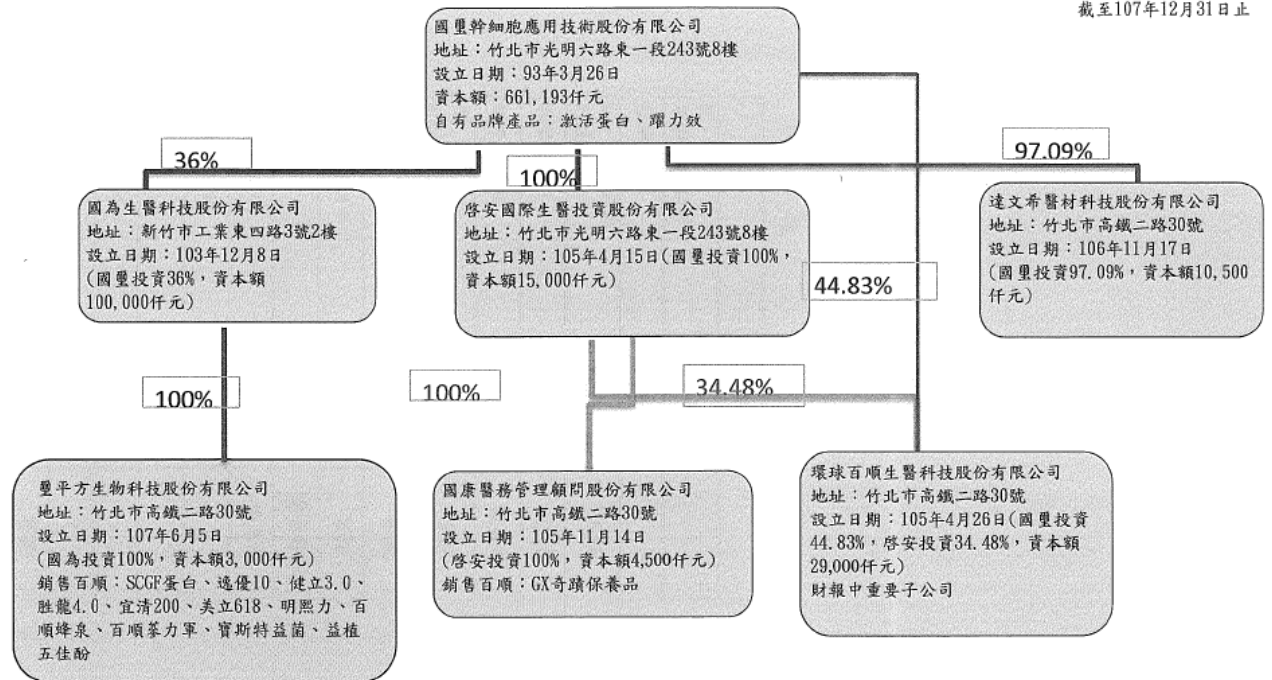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8日	台灣	100,000仟元	保健品、保養品 買賣及新藥研發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15日	台灣	15,000仟元	一般投資業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17日	台灣	10,500仟元	醫療器材製造業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5日	台灣	3,000仟元	保健品及化妝品 買賣
國康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4日	台灣	4,500仟元	一般投資業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26日	台灣	29,000仟元	多層次傳銷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技醫療業、保健保養品販售、化妝品販售、一般投資業、醫療器材製造業、一般投資業及多層次傳銷。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明熙	801,000	8.01%
	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淳芬	3,600,000	36%
	董事	陳定穠	70,952	0.71%
	董事	陳鈞源	350,000	3.5%
	監察人	鍾昌杰	0	0
	總經理	邱淳芬	100,000	%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明熙	1,500,000	100%
	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淳芬	1,500,000	100%
	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雅雯	1,500,000	100%
	監察人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邦瑜	1,500,000	100%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明熙	20,000	1.9%
	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珀丞	1,000,000	95.24%
	董事	沈文鵬	5,000	0.48%
	董事	倪福全	5,000	0.48%
	董事	賴永鍾	5,000	0.48%
	監察人	邱淳芬	5,000	0.48%
	總經理	林珀丞	0	0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明熙	300,000	100%
	董事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淳芬	300,000	100%
	董事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雅雯	300,000	100%
	監察人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邦瑜	300,000	100%
	總經理	邱淳芬	0	0
國康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淳芬	450,000	100%
	董事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啓安	450,000	100%
	董事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雅雯	450,000	100%
	監察人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邦瑜	450,000	100%
	總經理	邱淳芬	0	0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淳芬	1,000,000	34.48%
	董事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淋翔	1,000,000	34.48%
	董事	陳定穠	99,000	3.41%
	監察人	李邦瑜	0	0
	總經理	陳定穠	99,000	3.41%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614,664	1,768,089	48,876,575	9,343,155	4,822,655	(5,019,718)	(0.57)
啓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547,659	0	8,547,659	0	0	(5,933,313)	(3.96)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0,203,726	240,982	9,962,744	222,000	7,995	(532,882)	(0.51)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957,650	12,548,673	3,408,977	15,357,536	5,303,193	(408,977)	2.38
國康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970,963	1,625,796	1,345,167	4,087,423	3,590,912	(3,179,863)	(7.07)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36,673,827	17,200,175	19,473,652	70,994,766	87,471,896	(7,946,200)	(2.7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閱附錄二。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4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明熙



總經理：莊明熙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2 號 3 樓
電話：(03)65859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61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3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明 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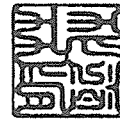
國網細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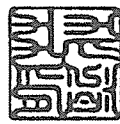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303,152	34	\$ 138,204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27,400	3	\$ 1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7,567	1	-	-
	一 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3,900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二九及三十)	3,478	-	2,59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64,402	7	21,044	4
	(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	-	24,66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171	-	6,13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十九、二九及三十)	25,827	3	29,76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018	11	39,78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2	-	33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十)	9,788	1	8,898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06,730	23	69,06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22,476	3	6,364	1	2XXX	負債總計	310,748	34	108,840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225	41	207,922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193	73	643,783	1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	預收股本	207,172	23	-	-
	一 非流動 (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4,991	1	-	-		資本公積	15,112	2	31,964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958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207	-	5,784	1
	(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	-	-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808	1	2,5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3271	資本公積總計	23,127	3	40,308	7
	及三一)	333,361	37	150,035	27	3200	保留盈餘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76,001	20	179,148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399,738)	(37)	(264,813)	(48)
1805	高 譽	1,886	-	1,88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1,754	62	419,278	75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6	-	-	-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六)	36,406	4	28,64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一)	12,719	1	12,758	3	3XXX	權益總計	588,160	66	447,924	8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	5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8,908	100	\$ 556,764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3,683	59	348,842	63						
1XXX	資產總計	\$ 898,908	100	\$ 556,7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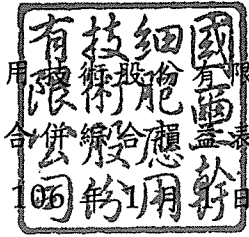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明照



會計主管：李邦瑜

國璽幹細胞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 128,117	100	\$ 141,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566)	(22)	(18,945)	(13)
5900	營業毛利	<u>100,551</u>	<u>78</u>	<u>122,129</u>	<u>8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6,958)	(53)	(77,343)	(55)
6200	管理費用	(69,990)	(55)	(51,249)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20)	(60)	(72,783)	(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1)	(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929)	(177)	(201,375)	(143)
6900	營業淨損	(118,378)	(99)	(79,246)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925	1	2,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	-	(140)	-
7050	財務成本	(1)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3</u>	<u>1</u>	<u>2,004</u>	<u>1</u>
7900	稅前淨損	(117,835)	(98)	(77,24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17,835)</u>	<u>(98)</u>	<u>(\$ 77,242)</u>	<u>(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673)	(94)	(\$ 72,095)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162)	(4)	(5,147)	(4)
		<u>\$ 117,835</u>	<u>(98)</u>	<u>(\$ 77,242)</u>	<u>(5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673)	(94)	(\$ 72,095)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2)	(4)	(5,147)	(4)
		<u>\$ 117,835</u>	<u>(98)</u>	<u>(\$ 77,242)</u>	<u>(5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2)		(\$ 1.22)	
9810	稀 釋	(\$ 1.7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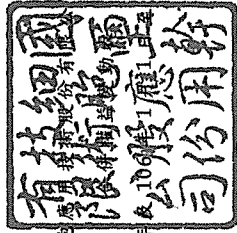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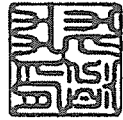
國軒細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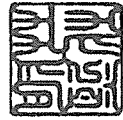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保留盈餘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8,009	\$ 580,096	-	-	-	-	2,884	-	5,727	-	201,329	-	13,337	-	400,71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884)	-	-	-	(5,727)	-	8,611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	-	-	-	(72,095)	(5,147)	-	(77,242)	
E1	現金增資	4,873	48,727	-	-	24,364	-	-	-	-	-	-	-	-	73,091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0,160	-	-	-	-	-	-	-	10,160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5,784	-	-	-	-	20,456	-	26,240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496	14,960	-	-	7,600	(7,600)	-	-	-	-	-	-	-	14,96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378	643,783	-	-	31,964	2,560	5,784	2,560	-	-	(264,813)	28,646	-	447,92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31,964)	-	(5,784)	-	-	-	37,748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	-	-	-	-	-	(112,673)	(5,162)	-	(117,835)	
E1	現金增資	-	-	207,172	-	-	-	-	-	-	-	-	-	-	207,172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7,360	-	17,360	-	-	-	-	-	17,360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3,207	-	-	-	-	12,922	-	16,129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741	17,410	-	-	15,112	(15,112)	-	-	-	-	-	-	-	17,41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6,119	661,193	\$ 207,172	\$ 15,112	\$ 15,112	\$ 4,808	\$ 3,207	\$ 4,808	\$ -	\$ -	\$ (339,738)	\$ 36,406	\$ -	588,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熙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7,835)	(\$ 77,2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38	16,957
A20200	攤銷費用	3,147	3,1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1	-
A20300	呆帳費用	-	971
A20900	利息費用	1	2
A21200	利息收入	(438)	(4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0	10,1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40
A31150	應收帳款	(1,227)	(8,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33)	(2,490)
A31200	存 貨	(890)	(2,260)
A32125	合約負債	2,055	-
A32130	應付票據	(785)	785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	(2,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23	4,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5	2,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830)	(53,8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5)	(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85)	(54,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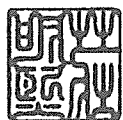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9,62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86)	(83,0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	(1,0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	12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3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8	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048)</u>	<u>(117,5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及預收股款	207,172	73,0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670	69,0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410	14,9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16,129	2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781</u>	<u>193,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4,948	21,4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204</u>	<u>116,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152</u>	<u>\$ 138,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熙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3 月設立，並於 100 年 9 月核准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研發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8,204	\$ 138,204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662	24,66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61	29,761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58	4,958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758	12,758	(2)	
存出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0,343	\$ 210,343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29,620	(29,620)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80,723	(180,723)	-	-	-	(2)
合 計	\$ 210,343	\$ -	\$ 210,343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經評估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經評估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貨款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貨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5,512	\$ 5,512
預收貨款	5,512	(5,512)	-
負債影響	<u>\$ 5,512</u>	<u>\$ -</u>	<u>\$ 5,51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收入」）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減少	(\$ 7,56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7,567
負債增加（減少）	<u>\$ -</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於該日將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 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1,164	\$ 71,164
資產影響	\$ -	\$ 71,164	\$ 71,164
租賃負債—流動	\$ -	\$ 8,714	\$ 8,7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2,450	62,450
負債影響	\$ -	\$ 71,164	\$ 71,164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

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合併公司為興建 X 地廠房特地舉借專案借款，該廠房已於 X 年 X 月竣工開始使用，適用前述修正前，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並未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銷售。由於保健食品及保養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

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等相關服務。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二項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合併公司依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比例估計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併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

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年度勞務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依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比例估計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定期檢視評估單獨售價之相關假設基礎合理性。有關勞務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

106 年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合併公司收入及成本之估列係採用「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分別尚有 554,359 仟元及 450,10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48	\$ 1,0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1,004	93,0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定期存款	-	44,100
	<u>\$ 303,152</u>	<u>\$ 138,20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90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107年12月31日

\$ 4,991

106年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06年12月31日

\$ 24,662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三)

\$ 4,958

-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為0.66%。
-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21%~0.66%。
- (三)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66%。
-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222	\$ 34,995
減：備抵呆帳	(10,395)	(5,234)
	<u>\$ 25,827</u>	<u>\$ 29,761</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305	\$ 770	\$ 4,582	\$ 16,565	\$ 36,2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156)	(8,239)	(10,395)
攤銷後成本	<u>\$ 14,305</u>	<u>\$ 770</u>	<u>\$ 2,426</u>	<u>\$ 8,326</u>	<u>\$ 25,8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234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2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61
年底餘額	<u>\$ 10,395</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1,894
91~180 天	866
181~360 天	5,427
361 天以上	6,808
	<u>\$ 34,9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180 天	\$ 866
181 天以上	7,001
	<u>\$ 7,86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263	\$ 4,26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971	9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34	\$ 5,234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2,520	\$ 3,216
製 成 品	1,386	1,190
半 成 品	205	123
原 料	5,677	4,369
	\$ 9,788	\$ 8,898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566仟元及18,945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保健品、保養品買賣及新藥研發	36.00	42.55	(註1、4及5)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及保養品買賣	44.83	44.83	(註2)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業	95.24	97.09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康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醫務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註3)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及保養品買賣	34.48	34.48	(註2)
國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及化妝品買賣	100.00	-	(註3)

註1：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8月及107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對其持股比例分

別由 55.68% 下降至 42.55% 及由 42.55% 下降至 36.00%。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2：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9.31%，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註 4：合併公司對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36.00%，惟因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且本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該被投資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合併公司仍將其列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 5：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原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核准變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00	\$ 12,000	\$ 57,761	\$ 5,255	\$ 2,742	\$ 48,426	\$ -	\$ 139,184
增 添	-	-	4,103	-	463	4,166	75,295	84,027
利息資本化	-	-	-	-	-	-	536	5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00</u>	<u>\$ 12,000</u>	<u>\$ 61,864</u>	<u>\$ 5,255</u>	<u>\$ 3,205</u>	<u>\$ 52,592</u>	<u>\$ 75,831</u>	<u>\$ 223,747</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44	\$ 31,902	\$ 1,980	\$ 2,083	\$ 19,046	\$ -	\$ 56,755
折舊費用	-	235	10,294	820	529	5,079	-	16,9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79</u>	<u>\$ 42,196</u>	<u>\$ 2,800</u>	<u>\$ 2,612</u>	<u>\$ 24,125</u>	<u>\$ -</u>	<u>\$ 73,71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00</u>	<u>\$ 10,021</u>	<u>\$ 19,668</u>	<u>\$ 2,455</u>	<u>\$ 593</u>	<u>\$ 28,467</u>	<u>\$ 75,831</u>	<u>\$ 150,035</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00	\$ 12,000	\$ 61,864	\$ 5,255	\$ 3,205	\$ 52,592	\$ 75,831	\$ 223,747
增 添	-	-	1,596	2,493	-	1,512	190,720	196,321
處 分	-	-	-	(2,571)	-	(1,785)	-	(4,356)
利息資本化	-	-	-	-	-	-	3,954	3,9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00</u>	<u>\$ 12,000</u>	<u>\$ 63,460</u>	<u>\$ 5,177</u>	<u>\$ 3,205</u>	<u>\$ 52,319</u>	<u>\$ 270,505</u>	<u>\$ 419,666</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979	\$ 42,196	\$ 2,800	\$ 2,612	\$ 24,125	\$ -	\$ 73,712
折舊費用	-	237	8,540	1,024	228	5,209	-	15,238
處 分	-	-	-	(2,143)	-	(502)	-	(2,64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16</u>	<u>\$ 50,736</u>	<u>\$ 1,681</u>	<u>\$ 2,840</u>	<u>\$ 28,832</u>	<u>\$ -</u>	<u>\$ 86,30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00</u>	<u>\$ 9,784</u>	<u>\$ 12,724</u>	<u>\$ 3,496</u>	<u>\$ 365</u>	<u>\$ 23,487</u>	<u>\$ 270,505</u>	<u>\$ 333,361</u>

上述未完工程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開始興建位於竹北市生醫園區之廠辦大樓成本支出，相關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借款成本而需利息資本化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三)財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肝硬化／ 纖維化治療 之幹細胞 新藥技術	具性功能 提昇之配方	幹細胞生長 因子保健 配方與 製成技術	活化脂肪幹 細胞以治療 中風效力 之技術	去除蜂膠中 蠟質成分 之裝置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990	\$ 15,010	\$ 19,048	\$ 25,000	\$ 10,000	\$ 150	\$ 204,198
單獨取得	-	-	-	-	-	1,302	1,3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990</u>	<u>\$ 15,010</u>	<u>\$ 19,048</u>	<u>\$ 25,000</u>	<u>\$ 10,000</u>	<u>\$ 1,452</u>	<u>\$ 205,5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10	\$ 7,619	\$ -	\$ 584	\$ 8	\$ 23,221
攤銷費用	-	-	1,905	-	1,000	226	3,1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10</u>	<u>\$ 9,524</u>	<u>\$ -</u>	<u>\$ 1,584</u>	<u>\$ 234</u>	<u>\$ 26,35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990</u>	<u>\$ -</u>	<u>\$ 9,524</u>	<u>\$ 25,000</u>	<u>\$ 8,416</u>	<u>\$ 1,218</u>	<u>\$ 179,14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990	\$ 15,010	\$ 19,048	\$ 25,000	\$ 10,000	\$ 1,452	\$ 205,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990</u>	<u>\$ 15,010</u>	<u>\$ 19,048</u>	<u>\$ 25,000</u>	<u>\$ 10,000</u>	<u>\$ 1,452</u>	<u>\$ 205,5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10	\$ 9,524	\$ -	\$ 1,584	\$ 234	\$ 26,352
攤銷費用	-	-	1,905	-	1,000	242	3,1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10</u>	<u>\$ 11,429</u>	<u>\$ -</u>	<u>\$ 2,584</u>	<u>\$ 476</u>	<u>\$ 29,49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990</u>	<u>\$ -</u>	<u>\$ 7,619</u>	<u>\$ 25,000</u>	<u>\$ 7,416</u>	<u>\$ 976</u>	<u>\$ 176,00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幹細胞生長因子保健配方與製成技術	10 年
去除蜂膠中蠟質成分之裝置	20 年
電腦軟體	5 年

除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外，其餘專門技術係自外部取得之研發技術，原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劃將繼續進行研發，由於其尚

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僅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17,4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u>10,000</u>	<u>10,000</u>
	<u>\$ 27,400</u>	<u>\$ 10,000</u>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2)	<u>\$ 206,730</u>	<u>\$ 69,060</u>

1. 上述短期借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60%~2.72% 及 2.72%。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興建中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作為擔保借款，依工程進度分批撥款，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50%，係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上述借款依借款合同約定，俟建物興建完成，辦妥首順位抵押權予該銀行後，即改按 15 年貸放同筆貸款。
3. 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78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478</u>	<u>1,813</u>
	<u>\$ 3,478</u>	<u>\$ 2,598</u>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844	\$ 7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18	14,003
應付耗材費	1,577	1,339
應付勞務費	337	642
應付檢驗費	-	583
其 他	7,526	3,683
	<u>\$ 64,402</u>	<u>\$ 21,044</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	\$ 5,512
代收 款	1,150	626
其 他	21	-
	<u>\$ 1,171</u>	<u>\$ 6,13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40</u>	<u>100,040</u>
額定股本	<u>\$ 1,000,400</u>	<u>\$ 1,000,4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119</u>	<u>64,378</u>
已發行股本	<u>\$ 661,193</u>	<u>\$ 643,78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106年度交付1,496仟股，轉換金額共計14,960仟元，已於106年10月5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73 仟股，以每股面額 15 元溢價發行，共計 73,091 仟元，並訂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上述 106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估列。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7 年度交付 1,741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7,410 仟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截至 107 年底已預收股款 207,172 仟元，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收足增資款 280,000 仟元，並訂 108 年 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24,3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3,207	5,784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15,112	7,6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808</u>	<u>2,560</u>
	<u>\$ 23,127</u>	<u>\$ 40,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分別以資本公積 37,748 仟元及 8,611 仟元彌補虧損。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646	\$ 13,3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162)	(5,147)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2,922	20,456
年底餘額	<u>\$ 36,406</u>	<u>\$ 28,646</u>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0,705	\$ 91,745
服務收入	<u>47,412</u>	<u>49,329</u>
	<u>\$ 128,117</u>	<u>\$ 141,074</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u>\$ 25,82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及服務預收款		<u>\$ 7,567</u>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029</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1,450	\$ 1,090
利息收入	438	406
其 他	<u>37</u>	<u>650</u>
	<u>\$ 1,925</u>	<u>\$ 2,1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83)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	(10)
其 他	<u>(75)</u>	<u>(130)</u>
	<u>(\$ 1,381)</u>	<u>(\$ 14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55	\$ 5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3,954)</u>	<u>(536)</u>
銀行借款利息	<u>\$ 1</u>	<u>\$ 2</u>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73 仟股，以每股面額 15 元溢價發行，共計 73,091 仟元，並訂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上述 106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估列。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7 年度交付 1,741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7,410 仟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截至 107 年底已預收股款 207,172 仟元，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收足增資款 280,000 仟元，並訂 108 年 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24,3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3,207	5,784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15,112	7,6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808</u>	<u>2,560</u>
	<u>\$ 23,127</u>	<u>\$ 40,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分別以資本公積 37,748 仟元及 8,611 仟元彌補虧損。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646	\$ 13,3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162)	(5,147)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2,922	20,456
年底餘額	<u>\$ 36,406</u>	<u>\$ 28,646</u>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0,705	\$ 91,745
服務收入	<u>47,412</u>	<u>49,329</u>
	<u>\$ 128,117</u>	<u>\$ 141,074</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u>\$ 25,82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及服務預收款		<u>\$ 7,567</u>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029</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1,450	\$ 1,090
利息收入	438	406
其 他	<u>37</u>	<u>650</u>
	<u>\$ 1,925</u>	<u>\$ 2,1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83)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	(10)
其 他	<u>(75)</u>	<u>(130)</u>
	<u>(\$ 1,381)</u>	<u>(\$ 14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55	\$ 5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3,954)</u>	<u>(536)</u>
銀行借款利息	<u>\$ 1</u>	<u>\$ 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3,954</u>	\$ <u>53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2.72%	2.50%~2.7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38	\$ 16,957
無形資產	<u>3,147</u>	<u>3,131</u>
合 計	<u>\$ 18,385</u>	<u>\$ 20,0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238</u>	<u>\$ 16,9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研發費用	<u>\$ 3,147</u>	<u>\$ 3,1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218	\$ 86,03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467</u>	<u>2,3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685</u>	<u>\$ 88,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0,685</u>	<u>\$ 88,3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一、所得稅

(一)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117,835)	(\$ 77,24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3,567)	(\$ 14,004)
永久性差異	2,426	8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21,141	13,1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2	\$ 33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金額		
109 年度到期	\$ 13,398	\$ 13,398
110 年度到期	19,457	19,457
111 年度到期	67,165	67,165
112 年度到期	70,934	70,934
113 年度到期	70,813	70,813
114 年度到期	76,224	76,224
115 年度到期	56,876	56,876
116 年度到期	75,234	75,234
117 年度到期	104,258	-
	\$ 554,359	\$ 450,101
投資抵減金額		
研究發展支出	\$ 394,464	\$ 394,464

上述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72)	(\$ 1.22)
稀釋每股虧損	(\$ 1.72)	(\$ 1.2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112,673)	(\$ 72,0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12,673)	(\$ 72,09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514	59,2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514	59,285

本公司於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本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6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2,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

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2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最低認股價格。若該期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最低認股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	2,000	-
本年度執行	(1,741)	10	(1,496)	1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504)	-
年底流通在外	<u>259</u>	-	<u>-</u>	-
年底可執行	<u>259</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8.68</u>	-	<u>\$ 5.08</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5年	-

合併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5月	106年7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18.63 元	15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15%	22.18%
存續期間	1.04 年	1.0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44%	0.43%

107 及 106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360 仟元及 10,160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畫補助款，並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該補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1,450 仟元及 1,090 仟元。

二五、取得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投 資 設 立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移 轉 對 價
			有 權 權 益 比 例 (%)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6 年 12 月 5 日	95.24	\$ <u>10,000</u>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及化妝品買賣 業	107 年 6 月 12 日	100.00	\$ <u>3,000</u>

子 公 司 名 稱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		投 資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6.00	42.55	\$ <u>36,000</u>	\$ <u>36,000</u>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u>15,000</u>	\$ <u>15,000</u>
國康醫務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 <u>4,500</u>	\$ <u>4,500</u>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9.31	79.31	\$ <u>23,000</u>	\$ <u>23,000</u>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5.24	97.09	\$ <u>10,000</u>	\$ <u>10,000</u>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	\$ <u>3,000</u>	\$ <u>-</u>

合併公司未於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10 月參與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為公司」）現金增資，致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分別由 55.68% 降至 42.55% 及由 42.55% 降至 36.00%。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分別為 36.00% 及 42.5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參與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百順公司」）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銷售之營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皆為 79.3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以現金 10,000 仟元，投資設立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文希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醫材研發之營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皆為 10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以現金 3,000 仟元，投資設立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璽平方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醫材研發之營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0%。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一國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5.68% 下降至 42.55% 及 42.55% 下降至 36.0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參與百順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取得持股比例 44.83%，且透過子公司一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啟安公司」）間接持有 34.48%，合計綜合持股比例為 79.31%。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一達文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7.09% 下降至 95.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 年度

	國 為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9,9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517)
權益交易差額	<u>\$ 5,42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423</u>
---------------------	-----------------

	百 順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6,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639)
權益交易差額	<u>\$ 36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361</u>
---------------------	---------------

	達文希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00)
權益交易差額	<u>\$ -</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u>

107 年度

	國為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5,92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723)
權益交易差額	<u>\$ 3,206</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3,206</u>

	達文希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99)
權益交易差額	<u>\$ 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路二段22號3樓	103.01~107.12 (註)	每月租金261仟元(未稅)	\$ 3,144	\$ 3,134	\$ 3,13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1-14土地	105.02~125.02	每月租金347仟元(未稅)	4,100	3,804	74,5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3號2樓	106.01~107.12 (註)	每月租金未稅66仟元(未稅)	796	796	796
信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30號	107.03~110.02	每月租金90仟元(未稅)	902	-	2,345

註：將續約一年，新租賃期間為108.01.01~108.12.31。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171	\$ 7,734
1~5年	17,899	18,348
超過5年	53,736	53,252
	<u>\$ 80,806</u>	<u>\$ 79,33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3,900	\$ -	\$ -	\$ 3,900

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10,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346,6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2,010	102,7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不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991	\$ 81,7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1,004	93,086
— 金融負債	234,130	79,0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3,413 仟元及 7,9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借 款	\$ 27,400	\$ 31,805	\$ 174,9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67	-	-
其他應付款	49,284	-	-
	<u>\$ 84,251</u>	<u>\$ 31,805</u>	<u>\$ 174,9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借 款	\$ 10,000	\$ 69,0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8	-	-
其他應付款	7,041	-	-
	<u>\$ 19,639</u>	<u>\$ 69,060</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董監事酬勞及應付員工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4,130	\$ 79,060
— 未動用金額	33,270	170,940
	<u>\$ 267,400</u>	<u>\$ 2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瑞妮絲醫美診所（以下稱「瑞妮絲診所」）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璀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璀璨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國為公司之董事）
邱淳芬	實質關係人（係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百順公司之董事）
陳定穠	實質關係人（係為合併公司之董事及百順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407	\$ 326
什項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	\$ -

(三) 進 貨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璀璨公司	\$ -	\$ 1,20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條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	\$ 35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	\$ 7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63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六)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	\$ 206	\$ 235
耗材費	實質關係人	-	381
		\$ 206	\$ 616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00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70	\$ 15,44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生醫園區土地租約之保證金、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聲請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91	\$ -
質押定期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58
質押可轉讓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4	
興建中廠房 (帳列未完工程)	275,201	75,081
	\$ 310,976	\$ 88,039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 106 年 3 月分別與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辦大樓新建土木建築工程及玄通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辦大樓新建機電工程等合約，合約總價 323,437 仟元（含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70,711 仟元（未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對本公司前管理階層及董事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該訴訟案件性質為具董事身份之被告等人，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及其他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損害賠償訴訟，所牽涉之金額依委任律師函覆所述為 38,500 仟元。本公司為聲請假扣押已於 106 年 7 月提供 8,000 仟元之可轉讓定存單予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作為擔保。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勝敗訴依委任律師函覆尚無法評估。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幹細胞凍存	\$ 47,412	\$ 49,329	(\$ 95,554)	(\$ 51,731)
保健品、保養品	76,597	83,059	2,701	(13,943)
其 他	4,108	8,686	(25,525)	(13,57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8,117</u>	<u>\$ 141,074</u>	(118,378)	(79,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3)	-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	(10)
補助收入			1,450	1,090
財務成本			(1)	(2)
利息收入			438	406
其他收入			(38)	520
稅前淨損			<u>(\$ 117,835)</u>	<u>(\$ 77,24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經營單位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 80,705	\$ 91,745
幹細胞處理與儲存	<u>47,412</u>	<u>49,329</u>
	<u>\$ 128,117</u>	<u>\$ 141,074</u>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2 號 3 樓

電話：(03)65859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8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59	-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 部門資訊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陳錦章

陳錦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1 日



國碩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246,305	29	\$ 86,307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27,400	3	\$ 10,0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二九及三一)	-	-	24,662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5,06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二九及三十)	20,845	2	23,988	4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929	-	1,6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2	-	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51,427	6	13,026	3
130X	存貨 (附註九)	3,176	-	3,579	1	2311	預收貨款	-	-	4,245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15,177	2	5,0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	-	3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585	33	143,627	2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241	10	29,314	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二九及三一)	4,991	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06,730	25	69,060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4,958	1	2XXX	負債總計	291,971	35	98,374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五、二六及三十)	46,596	6	52,398	10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661,193	78	643,783	1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三十、三一及三二)	327,850	39	135,823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172	25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67,609	20	169,514	3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112	2	31,96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三一及三二)	11,066	1	11,275	2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款	3,207	-	5,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	57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808	1	2,5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140	67	374,025	7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3,127	3	40,308	8
1XXX	資產總計	\$ 843,725	100	\$ 517,652	100	3350	保留盈餘	(339,738)	(41)	(264,813)	(51)
						3XXX	待彌補虧損	551,754	65	419,278	81
							權益總計	\$ 843,725	100	\$ 517,6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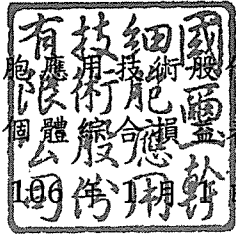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三十)	\$ 52,482	100	\$ 68,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11,437)	(22)	(17,271)	(25)
5900	營業毛利	41,045	78	50,826	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521)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1	5	4,224	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566	83	52,529	7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138)	(31)	(17,367)	(25)
6200	管理費用	(63,271)	(121)	(49,854)	(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03)	(119)	(54,198)	(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1)	(2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973)	(294)	(121,419)	(178)
6900	營業淨損	(103,407)	(211)	(68,890)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二四及三十)	2,363	5	2,4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98)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1)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11,530)	(22)	(5,64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266)	(18)	(3,205)	(5)
7900	稅前淨損	(112,673)	(228)	(72,095)	(10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12,673)	(228)	(\$ 72,095)	(10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2)		(\$ 1.22)	
9810	稀 釋	(\$ 1.7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熙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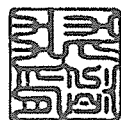
國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		公積		權	益	總
	股數 (仟股)	金額	預收股款	發行股票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A1	58,009	\$ 580,096	\$ -	\$ -	\$ 2,884	\$ -	\$ 5,727	\$ 201,329	\$ 387,378
C11	-	-	-	-	(2,884)	-	(5,727)	8,611	-
D1	-	-	-	-	-	-	-	(72,095)	(72,095)
E1	4,873	48,727	-	24,364	-	-	-	-	73,091
G1	-	-	-	-	-	10,160	-	-	10,160
N1	1,496	14,960	-	7,600	(-)	7,600	-	-	14,960
M7	-	-	-	-	5,784	-	-	-	5,784
Z1	64,378	643,783	-	31,964	5,784	2,560	-	(264,813)	419,278
C11	-	-	-	(31,964)	(5,784)	-	-	37,748	-
D1	-	-	-	-	-	-	-	(112,673)	(112,673)
E1	-	-	207,172	-	-	-	-	-	207,172
G1	-	-	-	-	-	17,360	-	-	17,360
N1	1,741	17,410	-	15,112	(-)	15,112	-	-	17,410
M7	-	-	-	-	3,207	-	-	-	3,207
Z1	66,119	\$ 661,193	\$ 207,172	\$ 15,112	\$ 3,207	\$ 4,808	\$ -	\$ 339,738	\$ 551,754

董事長：莊明熙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國璽幹細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2,673)	(\$ 72,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3	12,184
A20200	攤銷費用	1,905	1,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1	-
A20300	呆帳費用	-	971
A20900	財務成本	1	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1,530	5,645
A21200	利息收入	(396)	(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0	10,160
A23900	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21
A24000	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1)	(4,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8)	(12,135)
A31200	存 貨	403	2,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9)	(3,797)
A32125	合約負債	81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	(2,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0)	3,120
A32210	預收款項	-	2,2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8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788)	(54,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5)	(53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43)	(55,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1)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69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9,6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73)	(77,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8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	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11)	(123,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670	69,060
C04600	現金增資及預收股款	207,172	73,0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410	14,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652	167,1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9,998	(11,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07	97,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305	\$ 86,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明熙 

經理人：莊明熙 

會計主管：李邦瑜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3 月設立，並於 100 年 9 月核准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研發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6,307	\$ 86,307	(2)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662	24,66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958	23,958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58	4,958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75	11,275	(2)	
存出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160	\$ 151,160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37,620	(37,620)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13,540	(113,540)				(2)
合 計	\$ 151,160	\$ -	\$ 151,160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經評估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經評估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貨款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貨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4,245	\$ 4,245
預收貨款	4,245	(4,245)	-
負債影響	<u>\$ 4,245</u>	<u>\$ -</u>	<u>\$ 4,245</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收入」）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減少	(\$ 5,06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062
負債增加（減少）	<u>\$ -</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於該日將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 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7,805	\$ 67,805
資產影響	\$ -	\$ 67,805	\$ 67,805
租賃負債—流動	\$ -	\$ 7,344	\$ 7,3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461	60,461
負債影響	\$ -	\$ 67,805	\$ 67,805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

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銷售。由於保健食品及保養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等相關服務。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二項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公司依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比例估計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年度勞務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依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比例估計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定期檢視評估單獨售價之相關假設基礎合理性。有關勞務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一)。

106 年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公司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本公司收入及成本之估列係採用「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00,508 仟元及 405,0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0	\$ 9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195	41,2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4,100
	<u>\$ 246,305</u>	<u>\$ 86,307</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66%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度)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u>4,991</u>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u>24,662</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三)	\$ <u>4,958</u>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為0.66%。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21%~0.66%。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66%。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 35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238	28,837
減：備抵呆帳	(10,395)	(5,234)
	<u>\$ 20,845</u>	<u>\$ 23,958</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 逾期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23	\$ 770	\$ 4,582	\$ 16,565	\$ 31,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156)	(8,239)	(10,395)
攤銷後成本	\$ 9,323	\$ 770	\$ 2,426	\$ 8,326	\$ 20,84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234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2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61
年底餘額	\$ 10,39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6,091
90~180天	866
181~360天	5,427
361天以上	<u>6,808</u>
合 計	<u>\$ 29,1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180天	\$ 866
181天以上	<u>7,001</u>
合 計	<u>\$ 7,8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減 損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263	\$ 4,26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u>	<u>971</u>	<u>97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34</u>	<u>\$ 5,234</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	\$ 54
製 成 品	286	1,109
半 成 品	159	115
原 料	<u>2,678</u>	<u>2,301</u>
	<u>\$ 3,176</u>	<u>\$ 3,579</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437仟元及17,271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31	\$ 18,027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47	13,439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0	10,936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8	9,996
	<u>\$ 46,596</u>	<u>\$ 52,39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2.55%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3%	44.83%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4%	97.09%

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3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為公司」)，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7年3月20日核准變更。

本公司未於106年8月及107年10月參與國為公司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分別由55.68%降至42.55%及由42.55%降至36.00%，惟因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且本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該被投資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本公司仍將其列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因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使107及106年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206仟元及5,423仟元。

本公司於106年6月參與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百順公司」)現金增資計13,000仟元，並以本公司對百順公司之貨幣債權10,430仟元抵繳上述認購發行新股之股款，剩餘股款以現金繳納計2,570仟元，共計取得44.83%股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

日透過子公司一啟安公司間接持有股權比例均為 34.48%，合計綜合持股均為 79.31%。105 年底透過啟安公司持有百順公司股權比例為 100%，因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使 106 年度調整資本公積 361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10,000 仟元投資設立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文希公司」），並於 106 年 11 月匯出投資款，取得股權比例為 97.09%，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未於 107 年 2 月參與達文希公司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由 97.09% 降至 95.24%，因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使 107 年度調整資本公積 1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3,000 仟元投資設立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璽平方公司」），並於 107 年 6 月完成設立登記，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0%，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00	\$	12,000	\$	41,401	\$	2,570	\$	2,742	\$	45,637	\$	-	\$	117,350
增 添	-	-	-	3,070	-	-	-	77	-	-	-	-	75,295	-	78,442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	536	-	5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0	\$	12,000	\$	44,471	\$	2,570	\$	2,742	\$	45,714	\$	75,831	\$	196,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44	\$	24,285	\$	1,429	\$	2,083	\$	18,780	\$	-	\$	48,321
折舊費用	-	-	-	235	-	6,834	-	429	-	457	-	4,229	-	-	-	12,1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79	\$	31,119	\$	1,858	\$	2,540	\$	23,009	\$	-	\$	60,50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3,000	\$	10,021	\$	13,352	\$	712	\$	202	\$	22,705	\$	75,831	\$	135,823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00	\$	12,000	\$	44,471	\$	2,570	\$	2,742	\$	45,714	\$	75,831	\$	196,328
增 添	-	-	-	866	-	2,342	-	-	-	-	-	-	195,416	-	198,624	
處 分	-	-	-	-	(2,571)	-	-	-	-	-	-	-	(2,571)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	3,954	-	3,9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0	\$	12,000	\$	45,337	\$	2,341	\$	2,742	\$	45,714	\$	275,201	\$	396,3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979	\$	31,119	\$	1,858	\$	2,540	\$	23,009	\$	-	\$	60,505
折舊費用	-	-	-	237	-	5,004	-	637	-	152	-	4,093	-	-	-	10,123
處 分	-	-	-	-	-	(2,143)	-	-	-	-	-	-	-	(2,1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6	\$	36,123	\$	352	\$	2,692	\$	27,102	\$	-	\$	68,48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000	\$	9,784	\$	9,214	\$	1,989	\$	50	\$	18,612	\$	275,201	\$	327,850

上述未完工程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開始興建位於竹北市生醫園區之廠辦大樓成本支出，相關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借款成本而需利息資本化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三)財務成本。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成 本	肝 硬 化 / 纖 維 化 治 療 之 幹 細 胞 新 藥 技 術	具 性 功 能 提 昇 之 配 方	幹 細 胞 生 長 因 子 保 健 配 方 與 製 成 技 術	活 化 脂 肪 幹 細 胞 以 治 療 中 風 效 力 之 技 術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990	\$ 15,010	\$ 19,048	\$ 25,000	\$ 194,0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4,990	\$ 15,010	\$ 19,048	\$ 25,000	\$ 194,048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010	\$ 7,619	\$ -	\$ 22,629
攤 銷 費 用	-	-	1,905	-	1,9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5,010	\$ 9,524	\$ -	\$ 24,534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34,990	\$ -	\$ 9,524	\$ 25,000	\$ 169,514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990	\$ 15,010	\$ 19,048	\$ 25,000	\$ 194,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4,990	\$ 15,010	\$ 19,048	\$ 25,000	\$ 194,048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010	\$ 9,524	\$ -	\$ 24,534
攤 銷 費 用	-	-	1,905	-	1,9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5,010	\$ 11,429	\$ -	\$ 26,4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34,990	\$ -	\$ 7,619	\$ 25,000	\$ 167,60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一幹細胞生長因子保健配方與製成技術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10 年計提。

除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外，其餘專門技術係自外部取得之研發技術，原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劃將繼續進行研發，由於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僅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13,219	\$ 3,765
預付貨款	232	232
其他預付款	1,340	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378
其他	29	41
	<u>\$ 15,177</u>	<u>\$ 5,088</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17,4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10,000	10,000
	<u>\$ 27,400</u>	<u>\$ 10,000</u>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u>\$ 206,730</u>	<u>\$ 69,060</u>

1. 上述短期借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止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60~2.72% 及 2.72%。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興建中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作為擔保之借款，依工程進度分批撥款，最後動用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50%，係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上述借款依借款合同約定，俟建物興建完成，辦妥首順位抵押權予該銀行後，即改按 15 年貸放同筆貸款。
3. 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785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929	902
	<u>\$ 929</u>	<u>\$ 1,687</u>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00	\$ 7,108
應付耗材費	1,577	1,3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0
應付設備款	39,844	793
應付勞務費	337	642
應付檢驗費	-	583
應付稅捐	-	312
其他	1,869	1,449
	<u>\$ 51,427</u>	<u>\$ 13,02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40</u>	<u>100,040</u>
額定股本	<u>\$ 1,000,400</u>	<u>\$ 1,000,4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119</u>	<u>64,378</u>
已發行股本	<u>\$ 661,193</u>	<u>\$ 643,78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6 年度交付 1,496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4,960 仟元，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73 仟股，以每股面額 15 元溢價發行，共計 73,091 仟元，並訂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上述 106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估列。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7 年度交付 1,741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7,410 仟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截至 107 年底已預收股款 207,172 仟元，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收足增資款 280,000 仟元，並訂 108 年 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24,3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207	5,784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15,112	7,6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808	2,560
	<u>\$ 23,127</u>	<u>\$ 40,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分別以資本公積 37,748 仟元及 8,611 仟元彌補虧損。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070	\$ 18,768
服務收入	<u>47,412</u>	<u>49,329</u>
	<u>\$ 52,482</u>	<u>\$ 68,097</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u>\$ 20,84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及服務預收款		<u>\$ 5,062</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 <u>92</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1,450	\$ 1,09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504	405
利息收入	396	375
其他	13	582
	<u>\$ 2,363</u>	<u>\$ 2,4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	(\$ 10)
其他支出	(75)	-
	<u>(\$ 98)</u>	<u>(\$ 1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55	\$ 5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954)	(536)
	<u>\$ 1</u>	<u>\$ 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954</u>	<u>\$ 53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2.72%	2.50%~2.7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23	\$ 12,184
無形資產	1,905	1,905
合計	<u>\$ 12,028</u>	<u>\$ 14,0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123</u>	<u>\$ 12,18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1,905</u>	<u>\$ 1,9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814	\$ 66,54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838	1,5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652</u>	<u>\$ 68,1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2,652</u>	<u>\$ 68,13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一、所得稅

(一)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u>(\$ 112,673)</u>	<u>(\$ 72,09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535)	(\$ 12,256)
永久性差異	2,427	8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20,108	11,3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82</u>	\$ <u>3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金額		
109 年度到期	\$ 13,398	\$ 13,398
110 年度到期	19,457	19,457
111 年度到期	67,165	67,165
112 年度到期	70,934	70,934
113 年度到期	69,938	69,938
114 年度到期	59,707	59,707
115 年度到期	39,735	39,735
116 年度到期	64,676	64,676
117 年度到期	<u>95,377</u>	<u>-</u>
	\$ <u>500,387</u>	\$ <u>405,010</u>
投資抵減金額		
研究發展支出	\$ <u>394,464</u>	\$ <u>394,464</u>

上述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72)</u>	<u>(\$ 1.22)</u>
稀釋每股虧損	<u>(\$ 1.72)</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12,673)</u>	<u>(\$ 72,0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12,673)</u>	<u>(\$ 72,0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514</u>	<u>59,2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514</u>	<u>59,285</u>

本公司於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本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6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2,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2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最低認股價格。若該期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最低認股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	2,000	-
本年度執行	(1,741)	10	(1,496)	1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504)	-
年底流通在外	<u>259</u>	-	<u>-</u>	-
年底可執行	<u>259</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8.68</u>		<u>\$ 5.0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5年	-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及 106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5月	106年7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格	18.63 元	15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15%	22.18%
存續期間	1.04 年	1.0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44%	0.43%

107 及 106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360 仟元及 10,160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畫補助款，並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該補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1,450 仟元及 1,090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達文希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6年12月5日	95.24	\$ 10,000
璽平方公司	保健品及化妝品 買賣業	107年6月12日	100.00	\$ 3,000

本公司投資達文希公司及璽平方公司係為擴充公司營運。取得達文希公司及璽平方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一國為公司（原「超微體公司」）及百順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分別由 55.68% 降至 42.55% 及百順公司由 100% 降至 79.31%。

另本公司於 107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一國為公司及達文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直接持股比例分別由 42.55% 降至 36.00% 及 97.09% 降至 95.24%，相關說明詳附註十。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並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資本公積 3,207 仟元及 5,784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科技部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 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 醫路二段 22 號 3 樓	103.01~107.12 (註)	每月租金 261 仟 元 (未稅)	\$ 3,144	\$ 3,134	\$ 3,134
科技部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 局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14 土地	105.02~125.02	每月租金 347 仟 元 (未稅)	4,100	3,804	74,531
信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 路 30 號	107.03~110.02	每月租金 90 仟 元 (未稅)	902	-	2,345

註：將續約一年，新租賃期間為 108.01.01~108.12.31。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375	\$ 6,938
1~5 年	17,899	18,348
超過 5 年	53,736	53,252
	<u>\$ 80,010</u>	<u>\$ 78,53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年 度 應 收 租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國為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 路東一段 243 號 8 樓	104.01.01~ 109.12.31 (註 1)	每月租金 15 仟 元 (未稅)	\$ -	\$ 45	\$ -
百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 路東一段 243 號 8 樓	106.01.01~ 107.12.31 (註 2)	每月租金 30 仟 元 (未稅)	270	360	-
百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 路 30 號	107.10.01~ 110.02.28	每月租金 35 仟 元 (未稅)	210	-	805
啟安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 路東一段 243 號 8 樓	107.01.01~ 108.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未稅)	24	-	24

註 1：已於 106 年 3 月底提前解約。

註 2：已於 107 年 10 月底提前解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39	\$ 360
1~5 年	490	-
	<u>\$ 829</u>	<u>\$ 36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51,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3,56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6,486	93,7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不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91	\$ 81,7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4,195	41,229
—金融負債	234,130	79,0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3,413 仟元及 7,9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借 款	\$ 27,400	\$ 31,805	\$ 174,9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9	-	-
其他應付款	43,627	-	-
	<u>\$ 79,756</u>	<u>\$ 31,805</u>	<u>\$ 174,925</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借 款	\$ 10,000	\$ 69,0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7	-	-
其他應付款	5,918	-	-
	<u>\$ 17,605</u>	<u>\$ 69,060</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34,130	\$ 79,060
－未動用金額	33,270	170,940
	<u>\$ 267,400</u>	<u>\$ 2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為公司」，原名為超微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啟安公司」）	子 公 司
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百順公司」）	子 公 司
國康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康公司」）	孫 公 司
瑞妮絲醫美診所（以下稱「瑞妮絲診所」）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璀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璀璨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國為公司之董事）
邱 淳 芬	實質關係人（係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百順公司之董事）
陳 定 穠	實質關係人（係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百順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璀璨公司	\$ 1,245	\$ 59
百順公司	881	11,904
瑞妮絲診所	650	-
其 他	500	1,238
	<u>\$ 3,276</u>	<u>\$ 13,201</u>

本公司銷貨於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 他	<u>\$ 2</u>	<u>\$ 35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百順公司	<u>\$ 357</u>	<u>\$ 3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其他應收款說明，請詳下述(六)營業外收入。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為公司	<u>\$ -</u>	<u>\$ 800</u>

係代收款性質。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00	\$ -
子公司—百順公司	578	-
	<u>\$ 1,578</u>	<u>\$ -</u>

(六) 營業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百順公司	\$ 480	\$ 360
	啟安公司	24	-
	國為公司	-	45
		<u>\$ 504</u>	<u>\$ 405</u>
什項收入	瓏璦公司	\$ 2	\$ -
	國為公司	-	12
		<u>\$ 2</u>	<u>\$ 12</u>

上述租金收入之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二七說明。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租金收入 357 仟元及 378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七) 子公司現金增資（附註十）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參與百順公司現金投資 13,000 仟元取得 44.83% 股權，並透過子公司－啟安公司間接持有 34.48%，合計綜合持股為 79.31%。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320</u>	<u>\$ 10,8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生醫園區土地租約之保證金、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聲請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91	\$ -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8,000	\$ 8,00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4	-
興建中廠房(帳列未完工程)	275,201	75,081
	<u>\$ 310,976</u>	<u>\$ 88,039</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 106 年 3 月分別與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辦大樓新建土木建築工程及玄通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辦大樓新建機電工程等合約，合約總價 323,437 仟元(含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70,711 仟元(未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對本公司前管理階層及董事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該訴訟案件性質為具董事身份之被告等人，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及其他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損害賠償訴訟，所牽涉之金額依委任律師函覆所述為 38,500 仟元。本公司為聲請假扣押已於 106 年 7 月提供 8,000 仟元之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予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作為擔保。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勝敗訴依委任律師函覆尚無法評估。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國聖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去	金額	期末	持有	有被	本公司	本期	註
國聖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微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保健品、保養品買賣及新藥研發	\$ 36,000	\$	36,000	3,600	\$	19,830	5,020	1,526	子公司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5,000		15,000	1,500		8,548	5,933	5,933	子公司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多層次傳銷	13,000		13,000	1,300		8,730	7,946	3,562	子公司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9,488	533	509	子公司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多層次傳銷	10,000		10,000	1,000		6,715	7,946	2,740	子公司
	國康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康生萃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4,500		4,500	450		1,345	3,180	3,180	子公司
	璽平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保健品及化妝品買賣	3,000		-	300		3,409	409	409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包括新台幣 20 仟元及人民幣 467 仟元 (註)		\$	2,110
銀行存款					
外幣及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243,642 仟元及人民幣 119 仟元 (註)			<u>244,195</u>
				\$	<u>246,305</u>

註：兌換率為 RMB\$=NT\$4.472。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明細表

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質	抵	押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期間 107.12.17~111.03.17，利		\$	<u>4,991</u>			有
		率 0.66%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個 人	\$ 4,775
個 人	3,095
A 公 司	2,961
個 人	2,400
個 人	1,790
其他 (註)	<u>16,219</u>
	31,240
減：備抵呆帳	(<u>10,395</u>)
	<u>\$ 20,8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53	\$ 60
製 成 品	286	742
半 成 品	159	378
原 料	<u>2,678</u>	<u>2,559</u>
	<u>\$ 3,176</u>	<u>\$ 3,739</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價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國璽幹細胞應

採用權益法

民國 107 年 1

明細表五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u>按權益法評價</u>						
<u>未上市櫃公司</u>						
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18,027	-	\$ -	-	\$ -
啟安國際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439	-	-	-	-
環球百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936	-	-	-	-
達文希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96	-	-	-	-
		<u>\$ 52,398</u>		<u>\$ -</u>		<u>\$ -</u>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L 公 司	\$ 375
M 公 司	167
D 公 司	128
N 公 司	92
O 公 司	67
其他（註）	<u>100</u>
	<u>\$ 9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短期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0,000	107.107.13~108.07.13	2.72	\$ 10,000	無
不動產擔保借款	17,400	107.11.06~108.05.06	1.60	17,40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7,400			27,400	
長期借款					
興建廠房借款	206,730	106.09.20~108.12.31	2.50	240,000	興建中廠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234,130			\$ 267,400	

註：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共計約 267,4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計約 33,270 仟元。

國豐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服務收入—幹細胞處理與儲存		\$	47,412
銷售收入—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u>5,070</u>
		\$	<u>52,482</u>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54
加：本期進貨	-
減：年底存貨	(53)
轉列營業費用	(1)
進銷成本	-
原料耗用	
年初存料	2,301
加：本期進料	6,071
其 他	33
減：年底存料	(2,678)
轉列營業費用	(249)
轉列凍存成本	(5,091)
本年度耗用原料	387
製造成本	387
加：年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1,224
本期進貨	18
研發費用轉入加工費	148
減：年底半成品及製成品	(445)
轉列營業費用	(88)
產銷成本	857
凍存成本	5,091
處理成本	5,102
銷貨成本	\$ 11,437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7,622	\$ 46,112	\$ 21,956
租金支出	40	1,458	7,325
勞務費	296	3,165	2,697
折 舊	-	1,037	9,086
保 險 費	221	3,640	186
研 發 費	-	-	10,419
捐 贈	2,358	6	-
佣金支出	2,213	-	-
其他（註）	<u>3,388</u>	<u>7,853</u>	<u>10,734</u>
	<u>\$ 16,138</u>	<u>\$ 63,271</u>	<u>\$ 62,40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 5%。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5,690	\$ 75,690	\$ -	\$ 62,537	\$ 62,537
勞健保費用	-	3,429	3,429	-	2,600	2,600
退休金	-	1,838	1,838	-	1,593	1,593
其他	-	1,695	1,695	-	1,406	1,406
合 計	<u>\$ -</u>	<u>\$ 82,652</u>	<u>\$ 82,652</u>	<u>\$ -</u>	<u>\$ 68,136</u>	<u>\$ 68,136</u>
折舊費用	<u>\$ -</u>	<u>\$ 10,123</u>	<u>\$ 10,123</u>	<u>\$ -</u>	<u>\$ 12,184</u>	<u>\$ 12,184</u>
攤銷費用	<u>\$ -</u>	<u>\$ 1,905</u>	<u>\$ 1,905</u>	<u>\$ -</u>	<u>\$ 1,905</u>	<u>\$ 1,905</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 人及 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80208 號

會員姓名：
 (1) 蔡美貞
 (2) 陳錦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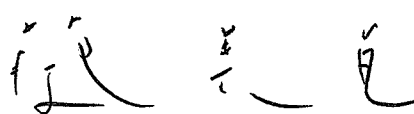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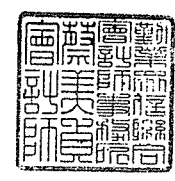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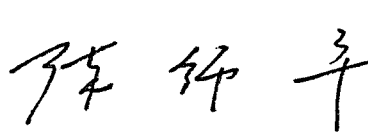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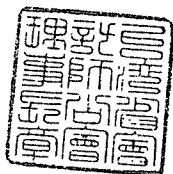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60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892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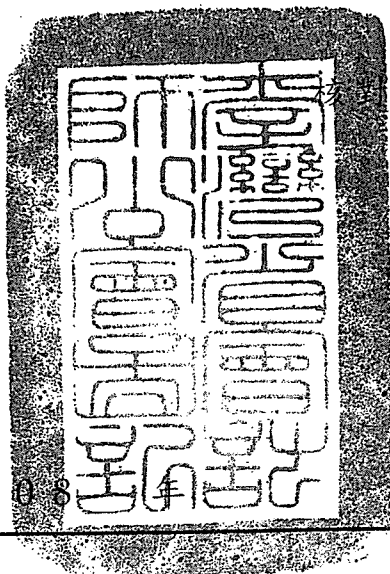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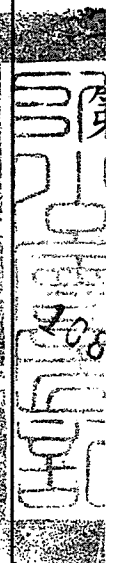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台
 字
 號



另